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99 年 1 月 6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6 案，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2：擬修正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3：教育學系因應更名，擬修訂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雙主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提案 4：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輔系修讀要點。（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6：本校「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提案 7：本院資訊科學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四、附帶決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一、成績繳交、緩交及更改：

（一）本(98 學年度第 1)學期網路成績繳交期限如下，因本學期結束與第 2 學期開學之間適逢春節假期，寄發學生成績單作業時間短促，為免影響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等權益，請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1. 大學部課程：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至 1 月 27 日（星期三）止。

2. 研究所課程：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至 2 月 1 日（星期一）止。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6條：「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後3日內書面申請緩交。」、「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1學期最後1日，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及第8條：「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有關成績緩交及更改，皆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99 學年度招生：

（一）大學甄選入學：

1.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已規劃將逐年擴大「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核定招生名額計 771 名，其中大學甄選入學核定 190 名、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核定 12 名，共佔新生招生名額 26.2%。

2. 未來「大學甄選入學」將成為招生重要管道、並將降低大學入學考試考科及分發比率，100 學年度並預定將繁星計畫招生列入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中等各項措施，惠請各學系及早因應研究，妥為準備，相關書面資料將逕送各學系主任參閱。

（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本校 99 學年度計有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13 個系所提供招生名額計 33 名，本項招生訂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2. 本校 98-99 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情況如下表，建議各學系於可招生名額內，儘量提供外國學生申請機會，以促進本校、系所及學生之國際化：

學年度	可招生名額	系所提供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98	77	39 (大學部 21 名、碩士班 14 名、博士班 4 名)	6 (大學部 2 人、碩士班 4 人)	3 (大學部 1 人、碩士班 2 人)
99	77	33 (大學部 17 名、碩士班 13 名、博士班 3 名)		

(三)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

- 訂於 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同時辦理筆試，招生簡章業已公告，請各系所儘早規劃招生宣傳事宜。
- 命、審題日程及相關通知將發送各系所主任並請轉知命、審題等委員，敬請於各項日程期限內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請留意：
 - (1) 各項考試，同一科目之命題、審題委員，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之；每一命題、審題委員之命題、審題科目數，以各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 (2) 每套試題之命題數量，應較實際採用之試題數酌增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由審題委員選擇編製。
- 入闈製卷期間訂於 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日)止，請各系所主管(並請轉知命、審題委員)之手機保持開機狀態，俾能隨時聯繫及處理試題相關問題。

(四)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試：

- 本校每學年度因學生退學等原因，造成教育部核定名額缺額產生，因此以辦理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試補足，惟因部份出缺學系無意願招收轉學生，致二、三年級每學年度仍有缺額未能補足，實屬可惜。本校 97-98 學年度轉學考名額如下表：

學年度	年級	可供轉學考缺額	學系提供轉學考名額	未使用名額
97 學年度	二	18	13	5
	三	48	26	22
98 學年度	二	9	6	3
	三	32	13	19

- 為更彈性辦理本項考試、提供擬轉學至本校考生機會，99 學年度起，擬將有缺額但無意願提供轉學名額之學系缺額，協調提供至有意願招收轉學生之學系(名額流用後，不影響原學系大學部招生名額)。

三、前進高中宣傳：

- (一) 本校自 97 年起不再參與大學博覽會，改嘗試直接進入重點高中及搭配寄發文宣品至全國各高中宣傳，98 年 2-3 月期間，因時間無法配合高中輔導時程，僅寄發文宣品至高中；之後陸續參與師大僑生先修部、

楊梅高中、松山高中、明倫高中、永春高中及景美女中等 6 校宣傳，除本校芝山大使、高中畢業校友及本組同仁外，並感謝林炎旦院長、盧明主任、黃海鳴主任、劉得劭主任、梁培勇主任帶隊前往。

(二) 99 年度前進高中宣傳案，將於 99 年 8 月行文至重點高中調查，屆時經彙整後，擬協調安排各院院長或學系主任參與，敬請支持。

教學發展中心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正積極進行，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訂於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開始，任課教師應於 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
- 三、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行政大樓 A605 舉辦「本校申辦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籌備會議」，敬請各單位與系所主管出席。
- 四、本校為鼓勵師生利用「課業輔導系統」(I CAN) 充實教學內容並邁向教學卓越，已補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專任教師專用筆記型電腦 1 部，經核定本次補助之教師計 52 名。本次採購的筆記型電腦為保固年限延長為 4 年及到府服務（原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是 3 年）。
- 五、100 學年度語創系、教育學系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報部。
- 六、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統一排考調查已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截止，預計 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期末考考試試程。

出版組

- 一、本校《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同時發送電子報及掛上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2.htm>。第 147 期報導本校 114 週年各項慶祝活動，於 98 年 12 月底出刊，歡迎點閱。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98 年收稿截至 12 月上旬計 67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送審。第 22 卷第 2 期於 98 年 12 月底出刊，本期刊登 6 篇論文：研究論文 3 篇、文獻評論 3 篇，全文均以 PDF 檔登載於[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104.htm)（<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104.htm>），歡迎點閱。
- 三、為推廣《教育實踐與研究》，增加期刊論文被閱讀引用次數，除全文登載於[本刊網頁](#)（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或經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及期刊」項下進入）外，於國家圖書館之「[中文期刊篇目索引系統](#)」（9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CEPS 思博網](#)」，及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亦可檢索本刊論文，歡迎多加利用。
- 四、本組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核定情形修訂本校中文簡介，於 12 月底完成

印製，提供招生組進行招生宣導及本校學術交流使用。

- 五、本校庫存英文簡介即將用罄，爰修訂重印，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
- 六、本組每週以 e-mail 彙報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徵稿來函予全校教師，並於學研組之「合作與交流」平台 (<http://cme.ntue.edu.tw/>) 逐筆登錄相關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訊息，敬請踴躍瀏覽（可點選本校首頁下方「合作與交流」選項進入），以確實掌握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管道等資訊。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依規定申請相關編碼印於書上指定位置（如：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預行編目 CIP 等，作業流程請洽教務處出版組）；刊物完成後請寄送至指定之寄存圖書館及展售中心辦理收存及展售；最後，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並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八、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學研組：

- 一、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優秀學生與清寒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自即日起至 99 年 3 月 8 日（一）止受理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校合作與交流網頁獎學金專區<http://cme.ntue.edu.tw/browse.asp?section=6>
- 二、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自即日起至 99 年 3 月 15 日（一）止受理申請。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獎助項目及額度為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99 年度不補助『業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校合作與交流<http://cme.ntue.edu.tw/browse.asp?section=9>。
- 三、本校獎（補）助教師各項學術研究、出席國際會議、整合型研究計畫、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暨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案件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四、本校獎（補）助教師申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案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五、本校補助因公派員出國申請案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5 月份(申請當年 7 至 12 月出國計畫)及 11 月份(申請次年 1 至 6 月出國計畫)，共 2 次。
- 六、辦理校長特約講座每學期以 4 次為原則，鐘點費以每小時 3000 元為基準。
- 七、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推動科技之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經費，每一系所皆已按比例分配經費額度，鐘點費則以每小時 1500 元為基準，敬請於額度內勻支。
- 八、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每一博士生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得申請補助 1 次，應於所參加之國際會議舉行前 1 個月，備齊相關文件向學研組提出申請。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中心 98 年 5 月份所報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補助經常門新台幣 45 萬元。

本計畫之各分項子計畫分別為中心所提通識課程「服務課程(三)」、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健康休閒活動」、語文與創作學系「服務課程(三)--社區閱讀學習班」、教育學系的專門課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的專門課程「社會學」五項子計畫。

為配合上述計畫，本中心分別於下述時間舉辦服務學習講座：

- (一)98.10.20(星期二)下午 15:30~17:30 假藝術館 405 室國際會議廳，邀請本校教育學系田耐青教授演講「服務學習的內涵」，透過分享服務學習的經驗，提供同學們服務學習的知識、態度，引導同學們學習如何將自己的專業與服務結合。
- (二)98.11.12(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弘光科技大學陳昭雄副校長演講「服務學習理念、策略與價值」。
- (三)98.12.7(星期一)下午 13:30~15:30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淡江大學宋雪芳教授演講「服務學習課程之理念與經驗分享」。宋教授榮獲教育部「97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期望能透過宋教授的經驗分享，提升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環境，並對服務學習的理念有更深一層的認知與瞭解。

二、本中心申請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

分項計畫「服務課程(三)」案，獲教育部補助。合作班級依教學大綱實施並補助各班講師鐘點費、服務活動交通費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餐費)。歡迎各系帶班老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補助。

本中心於下學期將繼續舉辦四場服務學習講座，學生並得視各學系相關辦法酌抵修習服務課程時數。惠請各任課老師隨時上通識教育網瞭解講座訊息，並歡迎帶領修課學生參加。

校共同科目「服務課程(三)」獲教育部補助相關資訊簡介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服務課程(三)	開課院/系所	全校大二以上共同必修
學分數/時數	0 學分/ 2 小時 (單一學期)	修課人數 (班級規模)	約 50 人/班， 上下學期各開 9 班， 每年約 900 名學生
二、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乃是協助學生透過有意義之社區服務活動，認識服務學習理念，從服務學習中體驗服務的意義，深化學習的領域、擴大自己的生活範疇與生命歷練。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與理念： (一) 了解多元社會與尊重不同文化 (二) 培養自我反省的能力 (三) 培養溝通技巧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四) 建立自我價值感與自信 (五) 建立公民責任感 (六) 建立服務利他的價值觀			
三、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包含三大類 (一)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12 小時/六主題)：包含內政部志願服務法所訂定之六大主題，其中四場為專題講座形式，另外兩場則由班級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講述。 (二) 社區服務(18 小時)：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已代為預定的數個)服務機構，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服務，於本學期內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 (三) 課堂討論與反思：包含「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兩主題，將於平日上課時間進行授課，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果展。			
四、教學策略			
(一)服務學習：期望透過服務過程，拓展學生視野與胸襟，更學習自我反省與成長。 (二)小組討論：除了期初課程簡介的講述之外，服務經驗分享多採小組模式，進行小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三)情意教學：課程亦多採用影片、文章、PPT 等感人之影音教材，以感動學生。			
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服務機構事前聯繫 簡介課程 介紹服務學習 上網選擇服務機構 行前心理準備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課程簡介、介紹服務學習、簡介服務機構 簡介服務機構、邀請學長姐分享經驗 邀請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討論服務的倫理，及叮嚀行前注意事項
服務	學生於服務機構規定之時間，分別開	第五至十四週 (一) 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到班級課堂，進行服務經驗	

反省	始進行社區服務	分享、討論及上課。 (二) 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專題講座。 (三) 學生必須撰寫與繳交服務週誌。
慶賀	分享服務與學習的過程	第十五至十六週 各班進行期末成果展

六、合作機構

- (一) 機構名稱、地點：大台北地區約 60 個社會服務機構
- (二) 受服務對象：各類福利服務人口及一般民眾，包括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以及身心障礙者。
- (三) 具體服務工作項目：行政協助、課業輔導、閱讀營隊帶領、導覽參觀、福利服務協助、個人生活照料、文書行政、弱勢族群關懷。
- (四) 合作模式：配合社區需求，按照機構訂定之服務時段、服務內容等，提供人力資源。並要求機構進行輔導工作，提供服務與學習的環境。
- (五) 應注意事項：安排機構服務之際，應先瞭解機構需求狀況，以及學生可提供服務的內涵，方能針對雙方需求進行媒合。且應考量服務屬性，盡量配合學生的專長，以及讓學生能接觸人群，提升服務意願，促進服務意識。

七、評量方式

- (一) 社區服務 30%
 - (二) 服務週誌 30%
 - (三) 課堂出席與討論 30%
 - (四) 製作個人學習檔案(含期末心得反省) 10%
- 額外加分作業，包含網站/剪報心得、影片心得、聆聽專題演講、專書報告、蒐集服務機構資料等【備註：各班授課教師可以自行增刪與修正】

八、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可諮詢下列人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方式：02-2732-1104 轉 2105

課程相關資料(下載區)：<http://192.83.179.173/univweb/Secure/default.aspx>

九、備註

- (一) 自 96 學年度起，已經累計 22 名各系專任教師擔任大二各班授課教師。
- (二) 每學期，教師每月定期聚集討論、反省與修正。
- (三) 提供教師手冊、學生手冊、及學生服務機構指南，以協助教師上課之用。
- (四) 必要時得提供教學助理，陪同學生服務，並協調行政聯絡事宜。
- (五) 每學期安排相關機構輔導座談，彼此溝通、了解、並配合各項操作時程，期使學生服務過程受益更多。

各項經費需求明細

(單位：元)

分項計畫名稱		服務課程(三)						計畫總金額	133,902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T=M+U+V	經費來源			經費用途說明	
					教育部 補助款 M	學校 配合款 U	其他單位 補助 V		
業務費	一、說明會與行前訓練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2 時*4 次	12,800	10,310	2,490	0	分上下學期舉辦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2 時*4 次	6,400	5,830	570	0	分上下學期舉辦	
	二、服務活動								
	交通費	4,300	6 班*2 趟	51,600	37,190	14,410	0	每學期約 8 趟, 每班 1 學期 僅補助 2 趟之租車費用	
	三、成果發表會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2 人*2 時	12,800	10,310	2,490	0	上下學期期末各 1 梯	
	印刷費	100	1 批	20,000	15,350	4,650	0	含文宣、佈置、講義、紀錄 本	
	餐費	80	6 班*50 人	24,000	18,150	5,850	0	分上下學期	
	小計			127,600	97,140	30,460	0		
雜支	雜費		1 批	6,302	4,691	1,611	0		
	小計			6,302	4,691	1,611	0		
總計				133,902	101,831	32,071	0		

三、前項計畫案每校最多補助二百萬元，於每年 5 月左右提出申請，中心於 99 年度將再度提出申請計畫案，通識課程「服務課程(三)」任課教師及各學系專門課程任課教師得事先規劃相關子計畫，以便提出 99 學年度申請案。

四、為適時提供通識教育之相關訊息與服務，中心已於本學期修改通識教育網，網頁修改建置作業大致已抵定，日後有關通識教育之相關之業務或訊息，請隨時上

http://academic94.ntue.edu.tw/general_education/general_education/index.htm 中心網站查詢。

五、本中心本學期起辦理「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主講人係邀請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已為自己繪出亮麗而精彩人生的各行各業社會賢達，向本校學生分享其精彩人生中精彩故事裡所展現的奮鬥經驗、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以激勵學生們的求學意志、生涯方向，並開拓其人生視野。

本學年度已分別舉辦了 5 場次的講座，主講人分別為創意大師陳龍安教授、新竹市林政則市長、海峽交流基金會江丙坤董事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創辦人李永然律師及花蓮門諾醫院陳盛煊院長等人分享他們的生活經驗、生活態度和生活故事，與會人員均覺獲益良多。

98 學年度精彩人生講座場次與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講人
98.10.12 (星期一)	10:00~12:00	至善樓國際 會議廳	陳龍安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研究所教授 中華創造協會理事長)
98.11.10 (星期二)	15:30~17:30	至善樓國際 會議廳	林政則 (新竹市長)
98.11.19 (星期四)	10:00~12:00	至善樓國際 會議廳	江丙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98.12.8 (星期二)	15:30~17:30	藝術館 405 國 際會議廳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98.12.29 (星期二)	15:30~17:30	至善樓國際 會議廳	陳盛煊 (花蓮門諾醫院院長)
99.3.8 (星期一)	10:00~12:00	至善樓國際 會議廳	劉興欽 (漫畫家、發明家)
99.4.13 (星期二)	15:30~17:30	至善樓國際 會議廳	釋惠敏 (法鼓佛教學院校長)

六、上述講座本校各科任課教師得於所授課程中安排一週參加其中任何一場次講座活動。99 學年度之「精彩人生講座」並惠請各院系所教師或同仁繼續協助推薦和邀請相關知名人士擔任講座之主講人。

七、教育部為提供各大學校院豐富的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資源，業已籌劃建置「全國通識網」。「全國通識網」是個一整合國內、外通識教育，以服務通識教育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為目的的資訊服務平台。其中提供教材、教師資訊與學校通識教育規劃等豐富的訊息，可作為自學、課程設計、掄才、全校性通識教育規劃時之重要參考。網址：<http://get.nccu.edu.tw/main> 惠請多加利用。

八、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訂案，請教育學院負責規劃「社會科學領域」及「學習與思考領域」科目；人文藝術學院負責規劃「文學與文化領域」及「藝術與美感領域」科目；理學院負責規劃「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及「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科目。
各學院負責規劃時必須符合所屬領域課程目標、通識教育特質及學校課程願景，每一領域規劃 10 至 15 門科目。請依通識課程審查作業流程至遲於 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之前送通識教育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

華語文中心

- 一、中心印度籍學員吉美慈仁代表參加 9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國父紀念館第 37 屆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其以「八八水災給我的啟示」為主題演講，在九十幾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獲頒優選。
- 二、中心首位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獲獎學生—法國籍李珍妮同學已於 98 年 12 月至本中心報到，並已開始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華語課程。
- 三、中心協辦扶輪社 3520 地區開設外籍學生華語課程，本學期課程將於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結業，本中心將為學員辦理學習成果評量及表演活動，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蒞臨指教。
 - （一）朗讀比賽：
 1. 時間：9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2. 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 （二）演講比賽：
 1. 時間：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2. 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 （三）成果發表會：
 1. 時間：99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2.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4 樓 405 會議廳
- 四、中心將於 99 年 3 月份赴約旦參訪，並洽談華語課程推廣及合作事宜，3 月至 4 月間約旦地區將組華語遊學團至本校學習兩週。
- 五、為推廣及鼓勵外籍人士來台學習華語，並促進文化交流，教育部訂有華語獎學金辦法，外籍人士（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台學習華語得申請補助，辦法如下（相關資訊可洽詢中心或上網查詢）：

計畫目的及獎學金提供對象

教育部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獎學金待遇及期限

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日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計畫性專案所定之期限，且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B.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C. 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D. 未曾在臺研習華語文或修讀學位課程。
- E. 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F. 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G.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申請及遴選作業

- A. 申請期間：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B. 受理館處：申請人應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六、教育部補助短期來台華語遊學團，外籍人士 15 人以上組團來台學習華語，凡授課週數超過 6 週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每團最高補助美金 5000 元，申請補助受理期間於出發前一年 10 月。

學務處生輔組

一、公假申請宣導：

近來迭有師長反應，學生申請公假不到課情形日益增多，且任課師長不知情之狀況下，造成上課極大困擾(如某科目老師連續4週同一時段安排校外參訪課程)。為避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及造成審核上困擾，敬請確實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2條第3款有關公假之規定辦理：

「公假：以代表本校或經本校指派服行公務、參加活動及競賽、役男體檢、教育召集、國家考試、縣市政府公差證明經本校核可者為限。」其他特殊案件，如因課程需要或支援系上重大活動需要請公假者，一律檢附本校派遣單位之事先簽准公文(或簽呈)，公文或簽呈應知會任課老師，之後連同公假申請單送核，才得准予公假。

二、操行成績：

本(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資料網路登錄截止日期為99年1月15日(星期五)，操行成績計算係由基本分數加減獎懲分數得之。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6 案，請審議。
說明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提案共計 6 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檢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提案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擬調整 98 學年度碩、博班課程架構，課程之開班年級及名稱修訂案）、提案五（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教程）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提案六（特殊教育學程（國小階段）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依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調整 9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更名為「教育研究法專題」，其餘按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提案三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日間班課程架構修正案，仍維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數，以及非核心科目學分數為 3 學分之原議，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仍請依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完備後，提下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馬文和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
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五、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主管、洪組長鶴芳、教學發展中心同仁。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6 案）

1.提案 1.....	第 17	頁
2.提案 2.....	第 31	頁
3.提案 3.....	第 37	頁
4.提案 4.....	第 49	頁
5.提案 5.....	第 60	頁
6.提案 6.....	第 72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擬調整 98 學年度碩、博班課程架構，課程之開班年級及名稱修訂案，提請 討論。	一、照案通過，追溯自 98 學年度起生效。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7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調整 9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更名為「教育研究法」，提請 討論。	一、建議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名稱更名為「教育研究方法專論」或「教育研究方法專題」，由系所考量後擇一使用。並請修正博士班課程「教育學方法論（一）及（二）」的英文名稱，在最後加註（I）及（II）以示區別。 二、修正後通過，追溯自 98 學年度起生效。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1
3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日間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建議考量將非核心的科目學分數由 3 學分調降為 2 學分。其次專門課程畢業學分數 36，是否可以調降，請一併研議。 二、若維持原議或有調整，請將修正資料送教務處，逕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37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提請討論。	一、修正科目表資料誤繕的部份如下：大學部的「微積分（二）」學分數由 2 修正為 3。碩士班專門課程的必修 18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正為至少 30 學分。「設計專題討論（一）、（二）、（三）、（四）」4 科的學分數皆由 1 修正為 2，時數皆由 3 修正為 2。「研究方法」及「論文導讀」2 科修別皆由必修修正為選修。 二、建議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能夠結構化，非實驗及操作的課程學分數與時數應盡量相同。 三、請依修正內容，將碩士班之課程，另陳課程說明（含目標、基本能力指標、架構等等）送教學發展中心，以利登載於本校課程計畫。	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9

[illegible]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擬調整 98 學年度碩、博班課程架構，課程之開班年級及名稱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碩士班開課代碼 7028)，原為二上開課，擬修訂為一下開課，檢附修訂後之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一、二、三。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之「國際化課程專題研究」(開課代碼 6547)，擬修訂科目名稱為「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開課年級由二下修改為一下，檢附修正後之博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四，課程大綱如附件五。 三、本案經本學期教育系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98 年 11 月 5 日)及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1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如附件六。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追溯自 98 學年度起生效。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1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一) 課程與教學基礎課程（必修11學分）						
2728	教育研究法	必	3	3 1上		
4181	課程理論研究	必	3	3 1上		
2863	教學理論研究	必	3	3 1上		
6523	引導研究	必	2	2 1下		
(二) 學理基礎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						
2949	現代哲學說與教育	選	3	3 1上		
2944	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	選	3	3 1下		
2936	現代心理學說與教育	選	3	3 2上		
0350	文化研究與教育	選	3	3 2上		
2636	教育人類學研究	選	3	3 2下		
(三) 研究方法論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						
4255	質性研究	選	3	3 1下	二選一，必修	
2224	高等教育統計學	選	3	3 1下		
4211	課程與教學文獻評析	選	3	3 1下		
3368	量化資料分析與電腦應用	選	3	3 2上		
1105	行動研究	選	3	3 2上		
(四) 課程研究領域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						
3454	當代課程趨勢與議題研究	選	3	3 1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1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4191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選	3	3 1下		
6524	課程評鑑模式研究	選	3	3 1下		
4169	課程社會學研究	選	3	3 1下		
0974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選	3	3 2上		
4166	課程改革研究	選	3	3 2上		
6526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研究	選	3	3 2上		
6527	教科書研究	選	3	3 2上		
6528	美育課程研究	選	3	3 2上		
7028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	選	2	2 1下		原開課年級為2上，修改為1下
4171	課程政策分析	選	3	3 2下		
4158	課程比較研究	選	3	3 2下		
2471	國民教育課程研究	選	3	3 2下		
4160	課程史研究	選	3	3 2下		
6525	後現代課程研究	選	3	3 2下		
6104	高等教育課程研究	選	3	3 2下		
6529	課程評鑑理論基礎研究	選	3	3 2下		
(五) 教學研究領域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						
6109	系統化教學設計研究	選	3	3 1上		
6532	教學議題與革新研究	選	3	3 1下		

附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1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學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2827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選	3	3	1下		
6533	教學科技理論	選	3	3	1下		
6530	思考啟發教學研究	選	3	3	2上		
2888	教學評量研究	選	3	3	2上		
2838	教學心理學研究	選	3	3	2上		
6531	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	選	3	3	2上		
3522	資訊教育研究	選	3	3	2上		
3875	網路教材設計	選	3	3	2上		
6536	全球化議題的學習與教學研究	選	3	3	2上		
2847	教學社會學研究	選	3	3	2下		
2605	情意教學研究	選	3	3	2下		
6534	多媒體教材設計	選	3	3	2下		
2892	教學評鑑研究	選	3	3	2下		
6535	教師知識研究	選	3	3	2下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跨所內、校際、所際之選修依本校護照校相繼於增補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修課不得超過九學分	
		選	9	9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一) 課程與教學基礎課程 (必修11學分)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必	3	3 1上		
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必	3	3 1上		
教育研究法	必	3	3 1上		
引導研究	必	2	2 2上		
(二) 學理基礎課程 (至少選修0學分)					
現代哲學學說與教育	選	2	2 1上		
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	選	2	2 1下	學理基礎課程 程依當學期 開課需求彈性調整	
現代心理學說與教育	選	2	2 2上		
文化研究與教育	選	2	2 2上		
教育人類學研究	選	2	2 2下		
(三) 研究方法論課程 (至少選修2學分)					
量化資料分析與電腦應用	選	2	2 2上		
行動研究	選	2	2 2上		
課程與教學文獻評析	選	2	2 1下		
質性研究	選	2	2 1下	二選一，必修	
高等教育統計學	選	2	2 1下		
(四) 課程研究領域課程 (至少選修4學分)					
當代課程趨勢與議題研究	選	2	2 1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課程政策分析	選	2	2 2下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選	2	2 2上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	選	2	2 1下		原開課年級為2上，修改為1下
課程改革研究	選	2	2 2上		
課程評鑑模式研究	選	2	2 1下		
課程比較研究	選	2	2 2下		
課程社會學研究	選	2	2 1下		
學校本位課程研究	選	2	2 2下		
課程領導研究	選	2	2 2上		
國民教育課程研究	選	2	2 2下		
課程史研究	選	2	2 2下		
後現代課程研究	選	2	2 2下		
新興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選	2	2 2上		
教科書研究	選	2	2 2上		
教材研發與設計	選	2	2 1下		
(五) 教學研究領域課程 (至少選修4學分)					
系統化教學設計研究	選	2	2 1上		
思考啟發教學研究	選	2	2 2上		
教學評量研究	選	2	2 2上		

附件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學 別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課程修訂說明
教學領導研究	選	2	2	2下	
教學心理學研究	選	2	2	2上	
教學社會學研究	選	2	2	2下	
班級經營研究	選	2	2	1上	
情意教學研究	選	2	2	2下	
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	選	2	2	2上	
教學議題與革新研究	選	2	2	1下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選	2	2	1下	
教學科技理論與實務	選	2	2	1下	
資訊教育研究	選	2	2	2上	
網路教學設計與研究	選	2	2	2上	
教學網站規劃與評鑑	選	2	2	2下	
教學評鑑研究	選	2	2	2下	
(六) 各學習領域課程 (至少選修0學分)					
國小國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下	
國小社會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上	
國小健康與體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下	
國小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上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學 別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課程修訂說明
國小綜合活動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上	
國小生活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下	
國小數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下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9	9	所內、所際、所際之選修依本校進修校相關法規辦理時日在內、所際及校際修課不得超過9學分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一) 課程與教學基礎課程（必修11學分）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必	3	3	1上		
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必	3	3	1上		
教育研究法	必	3	3	1上		
引導研究	必	2	2	二上		
(二) 學理基礎課程（至少選修0學分）						
現代哲學與教育	選	2	2	1上	學理基礎課程 依當學期 開課需求 調整	
現代心理學與教育	選	2	2	1下		
現代社會學與教育	選	2	2	1下		
文化研究與教育	選	2	2	2上		
教育人類學研究	選	2	2	2下		
(三) 研究方法論課程（至少選修2學分）						
量化資料分析與電腦應用	選	2	2	2上		
行動研究	選	2	2	2上		
課程與教學文獻評析	選	2	2	1下		
質性研究	選	2	2	1下	二選一，必選修	
高等教育統計學	選	2	2	1下		
(四) 課程研究領域課程（至少選修2學分）						
當代課程趨勢與議題研究	選	2	2	1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選	2	2	2上		
課程改革研究	選	2	2	2上		
課程比較研究	選	2	2	2下		
課程社會學研究	選	2	2	1下		
學校本位課程研究	選	2	2	1下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研究	選	2	2	2下		
新興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選	2	2	2上		
教科書研究	選	2	2	2上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	選	2	2	1下		原開課年級為2上，後改為1下
教材研發與設計	選	2	2	1下		
(五) 教學研究領域課程（至少選修2學分）						
系統化教學設計研究	選	2	2	1上		
思考啟發教學研究	選	2	2	2上		
教學評量研究	選	2	2	2上		
教學科技理論與實務	選	2	2	1下		
教學心理學研究	選	2	2	2上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選	2	2	1下		
(六) 領導與管理領域課程（至少選修4學分）						
課程政策與決定研究	選	2	2	2上		

附件三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合計33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課程管理制度研究	選	2	2	2下		
課程評鑑模式研究	選	2	2	1下		
課程領導研究	選	2	2	1上		
教學領導研究	選	2	2	2下		
教學評鑑研究	選	2	2	2下		
管理心理學研究	選	2	2	1上		
行政與管理哲學研究	選	2	2	2上		
教育行政組織專題研究	選	2	2	1上		
教育行政溝通專題研究	選	2	2	1下		
教學領導研究	選	2	2	1下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9	9	跨所內、所際、所際之選修依本校跨所夜間、所法組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修課不得超過九學分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3學分、選修19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學別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一) 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必修13學分）					
4177	課程研究方法論	必 3	3 1上		
2852	教學研究方法論	必 3	3 1下		
4212	課程與教學名著批判	必 3	3 2上		
6537	課程研究專題討論（上）	必 2	2 2上		
6537	課程研究專題討論（下）	必 2	2 2下		
6538	教學研究專題討論（上）	必 2	2 2上		
6538	教學研究專題討論（下）	必 2	2 2下		
	論文	必 0			
(二) 理論基礎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					
3494	詮釋學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3 2下		
2001	倫理學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3 2上		
1469	知識社會學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3 1下		
6539	認知與學習專題研究	選 3	3 1上		
(三) 研究方法論課程（至少需選修3學分）					
6541	多變量分析	選 3	3 1下		
0757	民族誌研究	選 3	3 1下		
6542	敘事探究	選 3	3 1下		
1993	個案研究	選 3	3 1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3學分、選修19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學別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2192	迴歸分析	選 3	3 2上		
0426	比較教育研究方法論	選 3	3 2上		
6543	實踐者研究方法論	選 3	3 2上		
6540	結構方程模式	選 3	3 2下		
2809	教室言談分析	選 3	3 2下		
6137	教育史哲研究方法論	選 3	3 2下		
(四) 課程研究領域選修課程					
4182	課程理論專題研究	選 3	3 1上		
4198	課程評鑑派典研究	選 3	3 1上		
1210	批判教育學與課程研究	選 3	3 1下		
6545	文化研究與課程專題研究	選 3	3 1下		
6546	全球化與課程政策專題研究	選 3	3 1下		
4161	課程史專題研究	選 3	3 2上		
6544	二十一世紀全球視野課程專題研究	選 3	3 2上		
6548	課程實踐理論化專題研究	選 3	3 2上		
0572	台灣課程發展史研究	選 3	3 2下		
1658	後現代思潮與課程研究	選 3	3 2下		
4178	課程美學研究	選 3	3 2下		

附件 四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13學分、選修19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修訂說明
6547	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	選	3	3	1下		原「國際化與課程專題研究」，開辦年級為2下，修政科目名稱及開辦年級
6549	課程評量理論體系專題研究	選	3	3	2下		
〈五〉教學研究領域選修課程							
2859	教學哲學專題研究	選	3	3	1上		
6550	數位學習專題研究	選	3	3	1上		
4002	遠距教學研究	選	3	3	1下		
2896	教學與教師專題研究	選	3	3	1下		
6552	教學革新批判反省專題研究	選	3	3	1下		
2864	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選	3	3	2上		
6551	專業社會化與教師發展	選	3	3	2上		
4713	變通式評量研究	選	3	3	2下		
2902	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選	3	3	2下		
2840	教學文化研究	選	3	3	2下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9	9	9	所內、所際、所際之選修依本校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修課不得超過九學分	

「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開課年級：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一、博二

任課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師

學分數：3

選修課程

一、課程概述

這門課程設計係在課程國際化的概念理論架構下，重新檢視各國課程如何受到全球化和國家主義的影響。同時透過一些國際個案研究與議題比較國際間各國課程研究以國家基準或地方分權所建構的學校課程案例有何不同。並在此理論架構下檢視各國學校教育課程如何尋求課程國際化的有效途徑，本課程旨在透過實地參與及觀察，以增進本所研究生對世界主要國家的學校課程創新案例之理解與實地體驗。

二、課程大綱與重點

1. 國際化課程的內容介紹
2. 課程與教學面臨國際化的衝擊
3. 後殖民主義與全球化下的課程難題
4. 國際化與比較課程研究理論視野
5. 師生討論擬參訪之各國課程案例：
 - (1) 歐洲各國課程研究
 - (2) 美加〈北美〉兩國課程研究
 - (3) 南美各國課程研究
 - (4) 紐澳各國課程研究
 - (5) 東南亞各國課程研究
 - (6) 東亞〈日韓〉各國課程研究
 - (7) 兩岸四地課程研究
6. 國際化課程研究組織介紹
7. 國際化對學校教育課程的影響
8. 學校教育如何尋求課程國際化的途徑
9. 分析各國案例的特色與內容
10. 評估與決定實地探究的重點
11. 聯絡與規劃實地訪視的時間、地點
12. 實地觀察與訪問該課程案例的實施情形
13. 檢討與省思該案例對國內課程革新的啟示

三、上課方式

- 1.這門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的上課方式是以閱讀、討論及實地參訪方式進行。根據已指定的閱讀書目與參考資料，授課教授以第一部份的全球化與國家主義對課程研究的影響作為導論研究與研究生共同閱讀所指定文獻並由研究生負責撰寫短評；第二部份則由博班研究生選擇一有興趣專研的區域課程研究主題提出研究計畫或論文報告。
- 2.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課程研究組織或學校參訪觀察二至四週為原則，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 3.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參訪行程預定時間為準，原則上以博一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四、評鑑方式

每位博班研究生平時擔任的參與的討論與閱讀擬參訪國家之課程研究之相關文獻和評論報告。及寫作都是成績評鑑的根據：口頭報告，參與討論與回饋，書面報告。

(二) 期末報告的寫作以個人研究旨趣自行擬定研究主題，寫成一篇以正式論文為主，論述完整的實地觀察報告；或寫成進一步研究計畫形式皆可，需列出引註及參考書目（APA 格式第五版），此部份旨在補充博士班研究生在自己興趣的課程研究領域進一步修正後發表在國際重要課程研究領域相關期刊（例如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Curriculum Inquiry, SSCI 等期刊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5 日（四）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研討室

主席：徐主任聖聖

出席人員：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未出席委員：黃永和老師（出國進修中）

記錄：傅秀鳳助教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00 學年度開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在職進修專班（金門班）續招一名額外加，未獲教育部核定案，經第一次（98.09.22）系務會議決議及經學校溝通後，裁示採甲案，即改為教學碩士班，申請名額外加。經洽教育部答覆需提報開班計畫書，經校內各級會議通過，再送中教司進行審核。惟 99 學年度申提開班計畫書，100 學年度申提作業已開始進行。

二、本案依相關發展狀況於第二次（98.10.20）系務會議報告並提請討論 100 學年度申提開班之方式與計畫書撰寫事宜，經會議決議，建議教育學系之教育行政在職進修專班（金門班）與課程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班」初步採取漸進整合，再將課程所之招生名額轉至金門班。惟經詢問校方，課程所之「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班」招生名額原於總量管控內之名額，故教育學系教育行政在職進修專班（金門班）100 學年度新增／續招案仍採更名為教學碩士班，申請名額外加之方案進行。相關計畫書撰寫事宜，於會中未及討論。

三、因時間急迫，已由系辦初擬計畫書草案。檢陳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如附件一（pp.3-16），未盡之處，敬請 惠賜卓見。

四、依提報程序，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需提經院務會議及校級會議通過。本校校務發展會議將於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資料需於 11 月 10 日前提送。本案於系務會議通過後，擬商請教育學院召開臨時院務會議研議，以符程序。

決議：

- 一、修訂張郁雯老師指導研究生誤植部分。
- 二、修訂課程架構圖中之「量化研究」及「質化研究」錯字部分。
- 三、配合開班計畫草案中之金門班課程，修訂各教師之開課名稱。
- 四、確認本系師生人數及當量生師比。
- 五、餘照案通過。修訂後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A，請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研議。

案由二：課程所擬調整 98 學年度碩、博班課程架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碩士班、教學碩士班）之開班年級，及修訂「國際化課程專題研究」（博士班）為「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含開課年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 98 學年度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碩士班開課代碼 7028），原訂為二上開課，擬調整為一下開課，檢附修訂後之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二、三（pp.17-20）。

二、「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原於課程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中決議為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課領班三班共有之科目（選修 2 學分），自 97 學年度起新生開始實施。檢附課程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四（p.21）。惟因課領班隔年招生，97 學年度未招生。爾後經所務交接，提報 98 年課領班課程架構時，乃沿用 96 年課領班之課程架構提報，未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於課領班課程架構中。

三、本所 9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之「國際化課程專題研究」（開課代碼 6547），擬修訂科目名稱為「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開課年級由二下修訂為一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98年11月5日(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超聖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紀錄：傅秀鳳助教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徐超聖 主任	徐超聖	陳碧祥 老師	請假
林新發 老師	林新發	張郁雯 老師	請假
莊明貞 所長	莊明貞	林佩璇 老師	請假
黃嘉雄 老師	請假	林佳馨 老師	請假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黃永和 老師	出國研究
周淑卿 老師	周淑卿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田時青 老師	田時青	周香吟 老師	周香吟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陳瑞璋 助教	陳瑞璋	陳郁青 助教	陳郁青
施景耀 助教	施景耀	傅秀鳳 助教	傅秀鳳
鄧麗娟 助理	鄧麗娟	蔡三汝 助理	蔡三汝
涂張麗 助理	涂張麗		
江秀珍 教官	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由晏嘉
博士班學生代表	林曉娟	大學部學生代表	
碩士班學生代表	唐家榮	班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檢附修正後之博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五(pp. 22-23)，課程大綱如附件六(pp. 24-26)。

擬辦：本系通過後，先提報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修訂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及博士班修訂後之「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頒布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乃於相關會議提報新增課程。

決議：

一、照案通過碩班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修訂開課年級由二上改為一下(含碩領班)。

二、照案通過博班之「國際化課程專題研究」修訂科目名稱為「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並開課年級由二下修訂為一下。

參、臨時動議

無

擬：陳國俊，以電子郵件等發系所教師及助教、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徐

主任

傅秀鳳 98.11.6

傅秀鳳 謹啟

98.11.5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業於98年11月1
2日召開。

辦法：擬 奉核後

一、相關提案擬提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進修學院備查及審
議。

二、擬影印分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委員憑辦(知悉)。另以電子
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98.11.12
李雅琪

98.11.12
曾瑞真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奉核後影送本中心存查

馬文和
洪福財

通識中心

組員邱玉梅
1116/1419

高士傑
98.11.12

98.11.12

提案3及提案7
係修改98學年度
課程名稱，請研
究所及學院提本學期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審議，以符程序。

秘書柯志平

第1頁 共1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紀錄

- 一、時間：98年11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707會議室
三、主席：曾院長瑞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紀錄：李雅琪

案由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擬調整98學年度碩、博班課程架構課程之開班年級及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98學年度碩、博班課程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之「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碩士班開課代碼7028)，原為二上開課，擬修訂為一下開課，檢附修訂後之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一(p.1)、二(p.3)、三(p.5)。 二、本所98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之「國際化課程專題研究」(開課代碼6547)，擬修訂科目名稱為「國際課程比較實地研究」，開課年級由二下修改為一下，檢附修正後之博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四(p.7)，課程大綱如附件五(p.9)。 三、本案經本學期教育系與課程研究所第1次臨時系所務會議(98.11.5)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及進修學院備查。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調整 9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更名為「教育研究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與博士班課程「教育學方法論」名稱相仿，為顯示博、碩班課程區別，擬將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名稱更名為「教育研究法」。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科目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三、本案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6 月 24 日）及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1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如附件三。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建議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名稱更名為「教育研究方法專論」或「教育研究方法專題」，由系所考量後擇一使用。並請修正博士班課程「教育學方法論（一）及（二）」的英文名稱，在最後加註（I）及（II）以示區別。 二、修正後通過，追溯自 98 學年度起生效。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8學分、選修24學分，合計3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年	備註
(一) 基礎課程 (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							
2666	教育行政原理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必	2	2	1上	
1594	近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s	選	2	2	1上	
0427	比較教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1下	
2708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1下	博碩士合開
2779	教育經濟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選	2	2	2上	博碩士合開
2751	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Finance of Education	選	2	2	2下	博碩士合開
2714	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選	2	2	2下	博碩士合開
1087	行政與管理哲學	Administrative Philosophy	選	2	2	1下	
1098	行為心理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Behavioral Philosophy	選	2	2	1上	
3827	管理心理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Managerial Philosophy	選	2	2	1下	
4906	人類行為的心理學基礎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of Human Behavior	選	2	2	1上	
(二) 方法與工具課程 (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							
2727	教育研究方法論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2	2	1上	研究生必須在「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兩類課程中，各選一科。 量化研究類： 2224, 0979, 1003 質性研究類： 4225, 2649, 1105
2639	教育及學校行政研究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sis Writing	選	2	2	1下	
2224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1下	
0979	多元回歸與變異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d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2	2	2上	
1003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2	2	2下	
4255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1下	
2649	教育民族誌	Ethnography in Education	選	2	2	2上	
1105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2上	

附件 二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 學年度

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合計 32 學分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一、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一〉共同必修							
2796	教育學方法論（一）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1 上 〈下〉	
2797	教育學方法論（二）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1 下 〈上〉	
2799	教育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	必	2	2	1 上	
〈二〉論文							
4237	論文	Thesis	必	0	0		須論文口試通過 ，方能取得學位
〈三〉其他課程							
6112	人類行為發展與教育	Human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6113	社會文化發展與教育	Social &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二、研究方法與工具課程（選修 4-6 學分）							
〈一〉量化研究專題							
0979	多元回歸與變異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d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2	2	1 上	
0913	因素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	Factor Analysis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選	2	2	1 下	
1003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2	2	1 下	
4908	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選	2	2	2 上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選	2	2	2 下	博碩士合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第 7 次系務暨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至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4503a 教室

主席：鄭主任崇趁 紀錄：徐漢松

出席：林校長新發、莊教授漢銘、孫教授漢銘、張教授芳全、林教授曜聖、洪教授福財、陳教授秋發、曾教授錦達(請假)、林教授文律(請假)、盧教授復成(請假)。

列席：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轉達教務處通知：

請各位師長務必於 98 年 6 月 25 日前，將課程大綱上網。

(二)、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業已於 6 月 15 日辦理複試完畢，計錄取管理學教師魏郁穎 2 名，教育學教師則因未通過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未予錄取。

魏郁穎老師目前已通過院教評會審議，尚待校教評會審議(6 月 29 日)。

(三)、「國民教育」雙月刊，本系負責 98 年 8 月第 49 卷第 6 期，於 7 月 15 日截稿，請師長們準時交稿。

(四)、本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27 日於澎湖文光國小舉行，校長將會親自前往主持，進修學院黃院長、本系鄭主任及班導師張芳全老師亦將同時前往觀禮。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改選本系(所)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

(三)、本系目前專任教師共 11 人(含當時莊漢銘教授 1 人)，依規定系主任(林曜聖)、專任教授(林新發、莊漢銘、鄭崇趁)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5 名)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老師公開票選。

(四)、本系老師皆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林文律、盧復成、曾錦達、孫志麟、張芳全、洪福財、陳秋發)，均列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決議：

(一)、本系 98 學年度教評委員共 9 名，除系主任(林曜聖)、專任教授(林新發、莊漢銘、鄭崇趁)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5 名)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老師公開票選。

1

1

2

2

(二)、本系出席會議之每位教師票選系教評委員，每票至多可圈選 5 名。

票選結果如下：

林文律 8 票 盧復成 4 票 曾錦達 7 票 孫志麟 7 票 張芳全 7 票
洪福財 6 票 陳秋發 1 票

(三)、林文律、曾錦達、孫志麟、張芳全、洪福財等 5 名當選 98 學年度本系教評委員。

(四)、本系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林校長新發、莊教授漢銘、鄭教授崇趁、林主任曜聖、林教授文律、曾教授錦達、孫教授志麟、張教授芳全、洪教授福財共 9 人組成。

提案二

案由：擬自 98 學年度起，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課程教學科目表增列「教育計畫專題研究」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2)，請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課程教學科目表增列「教育計畫專題研究」課程，本案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於 98 學年度起，上下學期均開課並降低每班修課人數，請討論。

說明：本系日碩班招生人數為 31 人，若採用學校碩士班選課人數上限 25 人，則將有學生無法修讀到必修課而影響畢業。若放寬選課人數上限，則一班修課人數過多，可能影響教學品質。故擬於 98 學年度開始，上下學期均開設必修課：「教育行政原理」、「教育研究方法論」、「教育政策分析」及「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決議：

(一)、各科選課人數，仍依學校規定，維持上限 25 人，統一規定不再加收學生，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必修課程是否上下學期皆開課或同一學期同一課程開 2 班，由系主任統整考量決定。

提案四

案由：請推薦本系參加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乙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系必須推薦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乙名

決議：一致同意，推派張芳全老師擔任本系參加院務會議代表、洪福財老師為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1

2

2

提案五
案由：本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所（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含一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獨立所師資員額不足問題，擬討論本案。
決議：同意系所合一，系名訂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鑒於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與博士班課程「教育學方法論」名稱相仿，為顯示博、碩班課程區別，建議將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名稱更名為「教育研究法」。
決議：通過，自99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更名為「教育研究法」，本案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二
案由：有鑒於考試院明年開始高等考試科目將增加有關兩岸教育制度與政策比較、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考題，建議於本系碩士班、學士班適度增開上述內容之相關課程。（林校長新發提案）

決議：
(一)、通過，本系自99學年度起碩士班、學士班增開有關兩岸教育制度與政策比較、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課程，課程大綱由林曜聖、洪福財兩位老師負責撰寫。
(二)、課程大綱撰寫，分工如下：
洪福財老師部分：
碩士班
兩岸幼兒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
兩岸中等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
兩岸高等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
學士班
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

林曜聖老師部分：
碩士班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學士班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五、散會

敬陳 啟

校示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系務會議
98.07.07

系務會議
98.07.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	
主席：鄭崇鈺	鄭崇鈺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琪銘	莊琪銘
林副教授文律	
曾副教授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孫副教授志麟	孫志麟
張副教授芳全	張芳全
林副教授曜聖	林曜聖
洪助理教授福財	洪福財
陳助理教授秋蓉	陳秋蓉
邱玉榕同學	邱玉榕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
發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發請 核示。

說明：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業於98年11月1
2日召開。

辦法：擬 奉核後

一、相關提案擬提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進修學院備查及審
議。

二、擬影印分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委員憑辦(知悉)。另以電子
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屆 法 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98.11.12
98.11.12

98.11.12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奉核後影送本中心存查

馬文和

洪福財

11/13

通誠中心

組員邱玉海

11/6/14/19

高士傑

98.11.18

提案3及提案7
係修改98學年度
課程名稱，請研
究所及學院提本學期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審議，以符程序。

秘書柯華芳

第1頁 共1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98年11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707會議室

三、主席：曾院長端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紀錄：李雅琪

案由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擬更名為「教育研究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方法論」與碩士班課程「教育學方法論」名稱相仿，為顯示博、碩班課程區別，擬將碩士班課程「教育研究法」名稱更為「教育研究法」。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科目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三、本案經98年6月24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第2學期第7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00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日間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日間班修正課程架構乙份（附件 1）。 二、本案業經（98 年 11 月 21 日）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2）、（98 年 11 月 27 日）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3）修正通過。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建議考量將非核心的科目學分數由 3 學分調降為 2 學分。其次專門課程畢業學分數 36，是否可以調降，請一併研議。 二、若維持原議或有調整，請將修正資料送教務處，逕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97.11.14)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8.01.10)教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8.11.21)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壹、本所簡史發展特色

本所奉准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國內首創之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本所為連結性的學門，整合教育、傳播與科技三領域。以專業、實作取向，培養具科技與人文理念，並嫻熟資訊與傳播技能的人才。學生畢業後，能從事教育訓練、數位內容研發、資訊工程師、多媒體企製與編輯、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等工作。工作之場域包括公民營之政府、工商企業界、學校、傳播界等。

貳、課程願景

本所課程架構願景有四：

(1)重視教學設計能力

教學設計 (ID, instructional design) 為教育傳播與科技之核心，強調透過各種形式的分析、活動的安排與量，促進學習者的學習，以達成預定目標。故舉凡傳播理論、學習心理、教學策略、組織行為與績效、媒體的屬性與科技應用等悉數涵括。教學設計的知能不僅培養學生能分析、診斷問題，更能活用方法策略解決問題，達成組織的任務與宗旨。

(2)培養資訊與媒體專家

透過教育傳播與科技的實作課程，讓日後有志於從事數位學習與資訊科技相關工作者，除對教學設計原理、傳播理論、教學媒體製作、電腦資訊應用、網路學習等知能有所了解，對學習資源之運用與管理也能掌握，如此方能勝任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與媒體專家的角色，為師生提供資訊與專業諮詢等服務。

(3)加強教材的設計與研發

好的教材可充分發揮「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效用，使得教學或訓練更得心應手。設計良好的教材不僅是教師的好工具，也有助於學習

者自學。現今無論在學校、家庭，可供個人使用的教材包括各種形式，不僅書籍、影音光碟與電腦軟體、學習網站等均是教材來源。

適切的教材需經妥當的分析與設計，再經實驗、試用、修正，方臻理想。坊間原就對各類補充教材有一定之需求；現今高中、國中、國小等各級學校教科書市場均已開放；且現今網路、數位學習的方興未艾，均顯示對於教材設計專業人員的需求日殷，本所畢業生當能因應各界對此的需求。

(4)學術推廣及服務

本所兼重理論與實務，本諸學校為一學習團隊的理念，樂於與校內同仁攜手合作進行教師專業發展，或提供專業服務。在校內方面，曾協助電算中心進行宿舍網路維修；提供人文藝術學院進行新學程的設計規劃；協助教務處建構本校學習系統與教學改進方案；提供本校圖書館及視聽中心網路資料庫之建立及剪輯訓練，支援師生學習。校外方面，曾協助本校輔導區(台北縣教育局)規劃教師網路進修課程，另所內老師以個人身份協助教育部、故宮、法務部、台北市教育局進行多項計畫或宣導理念等。

根據上述特色及教育理念，本所課程結構共分下列領域：基礎、教學設計與發展、資訊應用、媒體及傳播、及研究方法課程。

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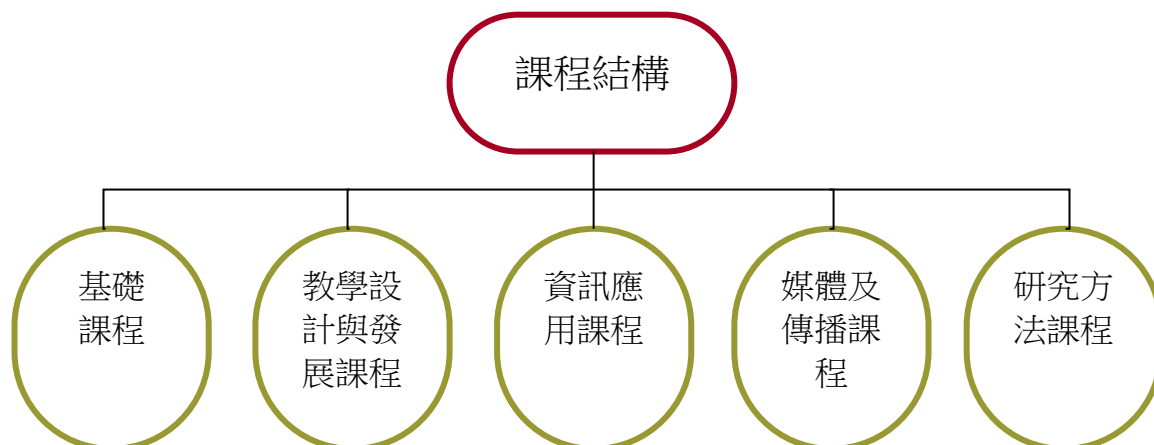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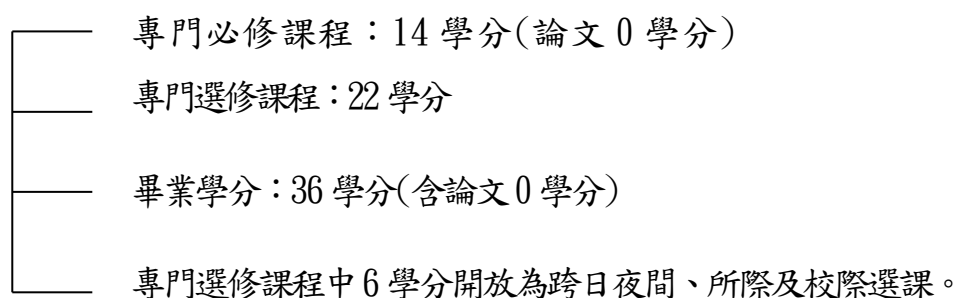
本所學生應具之專業能力如下：

1.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
2.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
3. 具備數位內容專案企畫與管理能力
4. 具備執行設計與製作數位內容產品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整合運用數位學習專業知識，分析表達數位內容專案之問題且完成解決方案之能力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所研究生需修畢 20 學分，含必修~~8-6~~學分，包括~~教學設計、學習心理學-教育、媒體與社會~~、研究方法~~3-2~~門必修課程，及本所服務課程者（本所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後，始得辦理論文計劃審查口試。

本所學生須修畢 36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專門選修課程中 6 學分可開放為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8 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專門課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合計 36 學分）							
一、基礎課程（必修 8 學分，選修至少 8 <u>6</u> 學分）							
2633	教育、媒體與社會	Education, Media & Society	必	3	3	1 上	
2585	專題演講(一)	Current Topics in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I	必	1	1	1 上	
2586	專題演講(二)	Current Topics in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II	必	1	1	1 下	
6127	網站設計與經營	Website Design and Management	必	3	3	2 上	先修課程：程式設計專題；或得授課教師同意
4237	論文	Thesis	必	0	0		
4371	學習科技與媒體	Learning Technology and Media	選	3	3	1 上	2 科必修 1 科
6080	多媒體影音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選	3	3	1 上	
026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Interactive Multimedia Design and Production	選	3	3	2 上	2 科必修 1 科
0266	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	Interactive Web Programming	選	3	3	2 上	
3960	學習心理學	Learning Psychology	選	3	3	1 上	原「認知心理學」
2868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選	3	3	1 上	
3268	程式設計專題	Seminar on Programming	選	3	3	1 上	
3458	當代學習理論	Contemporary Learning Theory	選	3	3	1 下	
1715	科技與人文	Technolog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選	3	3	2 下	
二、教學設計與發展課程（必修 3 學分，選修至少 3 學分）							

2870	教學設計專題	Seminar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必	3	3	2 下	先修課程：教學設計； 或得授課教師同意
0073	口語傳播與人機互動	Oral Communication and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選	3	3	1 上	
6081	應用傳播研究	Applied Communication Study	選	3	3	1 上	
1219	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	System Thinking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選	3	3	1 下	
2869	教學設計之實務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Instruction Design	選	3	3	2 上	先修課程：教學設計； 或得授課教師同意
2631	教材設計與研發	Research & Development of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選	3	3	2 上	先修課程：教學設計； 或得授課教師同意
2184	訊息設計	Message Design	選	3	3	2 下	
3528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 Using Computer	選	3	3	2 下	
4383	學習與績效評估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 Assessment	選	3	3	2 下	

三、資訊應用課程（必修 0 學分，選修至少 3 學分）

0996	多媒體創作技術	Multimedia Creation	選	3	3	1 上	
0997	多媒體腳本創作研究與分析	Multimedia Document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3	3	1 上	
3712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選	3	3	1 上	
3739	電腦藝術欣賞與創作	Computer Arts and Creations	選	3	3	1 上	
4029	影像剪輯與藝術	Video Editing and Arts	選	3	3	1 上	
3725	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3	3	1 下	
6128	角色動畫	Character Animation	選	3	3	1 下	
6082	資訊教育政策專題	Seminar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Policy	選	3	3	1 下	
6557	遊戲式數位學習	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選	3	3	2 上	
3695	電腦多媒體之實務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Computer Multimedia	選	3	3	2 上	

2655	教育多媒體人機介面設計	Multimedia Interface Design in Education	選	3	3	2 下	
0265	互動資訊設計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Design and Production	選	3	3	2 下	
4041	數位內容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Digital Content Design	選	3	3	2 下	
3862	網站架設與管理	Design & Management of Internet	選	3	3	2 下	

四、媒體及傳播課程（必修 0 學分，選修至少 3 學分）

0989	多媒體企畫研究	Multimedia Project Management	選	3	3	1 上	
0993	多媒體專題	Seminar on Multimedia	選	3	3	1 上	
6083	網路傳播專題	Seminar on Web Communication	選	3	3	1 上	
3025	組織傳播與知識管理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選	3	3	1 下	
3883	網路遠距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Network Distance Instruction	選	3	3	2 上	
6084	資訊傳播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選	3	3	2 上	
4382	學習資源中心管理	The Management of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選	3	3	2 下	
0988	多媒體市場研究	Multimedia Market Research	選	3	3	2 下	
2733	教育科技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選	3	3	2 下	
2773	教育傳播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選	3	3	2 下	
3173	媒體素養專題	Seminar on Media Literacy	選	3	3	2 下	
2854	教學科技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選	3	3	2 下	
4407	整合行銷傳播專題	Seminar on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選	3	3	2 下	

五、研究方法課程（必修 3 學分，選修至少 ~~4~~3 學分）

1705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必	3	3	1 下	
------	------	-----------------	---	---	---	-----	--

1103	行為研究基本實驗設計	Introduction to Experimental Design in Behavioral Science	選	3	3	2 上	
2223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2 上	
4240	論文寫作	Technical Writing	選	2	2	2 上	
486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2 上	先修課程：研究方法； 或得授課教師同意
六、其他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6	6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陸、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本所研究生需修畢 20 學分，含必修~~8-6~~學分，包括~~教學設計、學習心理學、教育、媒體與社會~~、研究方法~~3-2~~門必修課程，及本所服務課程者（本所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後，始得辦理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柒、畢業要求

1. 繳交修正後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2.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3. 該小論文可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參加縣市級以上電腦多媒體實作競賽獲獎之作品代替。
4. 已發表論文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參賽者，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5.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以上、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所課程會議議程

時間：98 年 11 月 21 日（六）下午 4：00

地點：視聽館 205 教室

主席：趙貞怡所長

記錄：蔡佳玲

出席：李宗薇老師、崔夢萍老師、劉遠楨老師、張郁雯老師

一、主席報告：

二、會議討論：

提案一：98 級課程架構調整

說明：

1. 經詢問教學發展中心得知，98 學年度課程架構若需修正，須經 3 級會議審定後可追溯。
2. 附件為 98 級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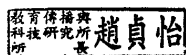
決議：98 學年度課程架構原始版本因考量強化學生基礎能力，以銜接碩二之進階課程，故訂定多門必選修學科；然開學至今，在觀察學生學習情況後，決定讓學生選修課程更有彈性，所以調整必選之學科及各類課程選修學分數下限，修正如附件。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謹陳

所長 趙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六)

所課程會議簽到記錄

時間：下午四點

地點：視聽205教室

張郁雯老師	王學武老師	劉遠楨老師	崔夢萍老師	李宗薇老師	趙貞怡老師	簽 名 處
張郁雯	請假	劉遠楨	崔夢萍	李宗薇	趙貞怡	
紀 錄				高筱綺老師	蔡克容老師	簽 名 處
蔡克容				高筱綺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擬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案由 2：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 9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專題演講（一）、專題演講（二）科目中英文名稱，若需調整建請將開課內容與專家建議列入考量。

二、餘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
院長 何小曼

98. 11. 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981127

出席者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學院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晴榮	顏晴榮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盧主任玉玲	請假
體育學系	蔡主任政杰	258 請假
資訊科學系	黃主任聰亮	許佐明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趙所長貞怡	趙貞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陳光勳教授	請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張淑怡副教授	請假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全中平教授	全中平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廖欣怡副教授	廖欣怡 請假
體育學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體育學系	水心蓓教授	
資訊科學系	陳永昇副教授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游象甫助理教授	游象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仁智副教授	林仁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王學武助理教授	王學武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李宗薇教授	李宗薇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崔夢萍教授	崔夢萍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停開之 54 門課程（如附件 1）。 二、 新增訂之「設計概論」等 52 門課程（如附件 2）。 三、 新課程架構（如附件 3），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98 學年度為：專門課程（必修 58 學分，選修 32 學分，彈性課程 10 學分，合計 100 學分）。 100 學年度為：專門課程（必修 50 學分，選修 40 學分，彈性課程 10 學分，合計 100 學分） （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98 學年度為：專門課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至少 19 學分）。 100 學年度為：專門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 四、 本案業經（98 年 4 月 27 日）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科目表資料誤繕的部份如下：大學部的「微積分（二）」學分數由 2 修正為 3。碩士班專門課程的必修 18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正為至少 30 學分。「設計專題討論（一）、（二）、（三）、（四）」4 科的學分數皆由 1 修正為 2，時數皆由 3 修正為 2。「研究方法」及「論文導讀」2 科修別皆由必修修正為選修。 二、建議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能夠結構化，非實驗及操作的課程學分數與時數應盡量相同。 三、請依修正內容，將碩士班之課程，另陳課程說明（含目標、基本能力指標、架構等等）送教學發展中心，以利登載於本校課程計畫。 四、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年級(學期)	必修 或 選修	停開課程(共 54 門)		
一年級(下)	必	信號與系統(含傅氏級數與拉式轉換)		
二年級(上)	必	數位學習導論		
	選	Windows 程式設計		
二年級(下)	必	電腦圖學		
	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JAVA 程式設計	網頁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三年級(上)	選	軟體工程	伺服器架設與管理	資料壓縮技術
		網路程式設計	媒體傳播	數位典藏
		電子書		
三年級(下)	選	晶片設計	資訊安全	無線網路
		行動資訊系統	數位音樂音訊處理	人機介面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學習科技輔具設計	
四年級(上)	選	電子商務	創意開發	專家系統
四年級(下)	選	資料勘查	類神經網路	遊戲企劃
		數位創意產業之經營與行銷		
研一(上)	選	游藝學	創造力開發與應用研究	感性工學研究
		設計圖學研究	玩具軟體應用	電子書製作
研一(下)	選	創意設計理論與方法	教育性玩具與遊戲研究	玩具遊戲發展理論與應用
		設計產業分析	玩具設計製造研究	網路遊戲程式設計
研二(上)	選	消費行為專題研究	設計智慧財產權研究	電子玩具設計與開發
		遊戲企畫製作實務	教育遊戲設計製作研究	產品開發管理專論
		設計評價方法與實務		遊戲專題設計與製作(一)(合併)
研二(下)	選	遊戲場域規劃與情境設計	造型專題研究	遊戲專題設計與製作(二)(合併)
		玩具企業實務實習	展演企劃與實務	商品化設計

年級(學期)	必修 或 選修	新增課程(共 52 門)		
一年級(上)	必	設計概論	計算機概論	素描
一年級(下)	必	數位學習概論		
二年級(上)	必	人機介面設計		
	選	微分方程		
二年級(下)	必	數位影像技法	數位互動設計	
	選	設計心理學		
三年級(上)	選	DV 影像技法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計算機圖學
		機電整合	電子玩具設計	
三年級(下)	選	網頁程式設計	數位廣告設計	無線感測網路
		高科技產品行銷		
四年級(上)	選	中外奇幻文學	XML 概論與應用	數位音樂製作
		可程式晶片系統設計	電腦視覺	
四年級(下)	選	互動多媒體設計	創意思考	
研一(上)	選	創意思考專題研究	高等資料庫專題研究	遊戲企畫
		高等微處理機設計專題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數位顯示專題
		數位學習專論		
研一(下)	選	創新科技設計專題研究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多媒體空間設計研究
		高等科技輔具設計專題	電子玩具開發與行銷	數位玩具商品化設計製造
		當代設計思潮		
研二(上)	選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悅趣化學習專題	技術論文寫作
		電腦動畫模擬	藝術行政	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
		多媒體展示設計		
研二(下)	選	智慧財產專題研究	遊戲專題設計與製作	數位藝術表現
		設計評價	網路商務科技	遊戲場域設計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100 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專門課程（必修 50 學分，選修 40 學分，彈性課程 10 學分，合計 100 學分）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必	2	3	1 上	新增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	1 上	新增
	素描	Drawing	必	2	3	1 上	新增
340700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必	3	3	1 上	
536500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必	3	3	1 上	
	數位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e-Learning	必	3	3	1 下	新增
536601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必	2	3	1 下	
340800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必	2	3	1 下	
573100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必	2	3	1 下	
367400	電子電路	Electric Circuits	必	3	3	1 下	
	人機介面設計	Human-Computer Interface Design	必	3	3	2 上	新增
573200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必	2	3	2 上	
536800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Lab	必	2	3	2 上	
	數位影像技法	Digital Imaging Techniques	必	3	3	2 下	新增
	數位互動設計	Digital Interaction Design	必	3	3	2 下	新增
508600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必	3	3	2 下	
589700	畢業專題(一)	Graduation Projects (I)	必	2	3	3 上	
505800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必	3	3	3 上	

589800	畢業專題(二)	Graduation Projects (II)	必	2	3	3 下	
533700	畢業專題(三)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必	2	3	4 上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選	3	3	2 上	新增
349800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選	3	3	2 上	
414400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選	3	3	2 上	
340500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選	3	3	2 上	
107500	色彩學	Color Theory	選	3	3	2 上	
	設計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sign	選	3	3	2 下	新增
506700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	選	3	3	2 下	
500100	資料庫	Database Systems	選	3	3	2 下	
380400	演算法	Algorithms	選	3	3	2 下	
441000	機率與統計	Probabilistic and Statistics	選	3	3	2 下	
457300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選	3	3	2 下	
	DV 影像技法	DV Imaging Techniques	選	3	3	3 上	新增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Game Design	選	3	3	3 上	新增
	計算機圖學	Computer Graphics	選	3	3	3 上	新增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選	3	3	3 上	新增
	電子玩具設計	Electronics Toy Design	選	3	3	3 上	新增
612400	數位學習媒體設計	Digital Learning Media Design	選	3	3	3 上	
117600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選	3	3	3 上	
523400	嵌入式系統設計	Embedded System Design	選	3	3	3 上	
	網頁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Design	選	3	3	3 下	新增

	數位廣告設計	Digital Advertising Design	選	3	3	3 下	新增
	無線感測網路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選	3	3	3 下	新增
	高科技產品行銷	High Technology Marketing	選	3	3	3 下	新增
574500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選	3	3	3 下	
329700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選	3	3	3 下	
592300	3D 遊戲程式設計	Program Design of 3D Games	選	3	3	3 下	
555000	機器人設計	Robot Design	選	3	3	3 下	
	中外奇幻文學	Fantasy Literature	選	3	3	4 上	新增
	XML 概論與應用	XML and Its Applications	選	3	3	4 上	新增
	數位音樂製作	Digital Sound	選	3	3	4 上	新增
	可程式晶片系統設計	System on Programmable Chip Design	選	3	3	4 上	新增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選	3	3	4 上	新增
371200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選	3	3	4 上	
595900	多人線上遊戲程式設計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Game Design	選	3	3	4 上	
603600	知識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4 上	
	互動多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ultimedia designs	選	3	3	4 下	新增
	創意思考	Thinking Creating	選	3	3	4 下	新增
2600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3	4 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100 學年度

專門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	--------	--------	--------	--------	--------	----------	--------

0496501	設計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n Design (I)	必	3	3	1 上	
017050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1 上	
0496700	論文導讀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Survey and Commentary	必	3	3	1 上	
0496502	設計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n Design (II)	必	3	3	1 下	
0496503	設計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n Design (III)	必	3	3	2 上	
0496504	設計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n Design (IV)	必	3	3	2 下	
	創意思考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Thinking Creating	選	3	3	1 上	新增
	高等微處理機設計專題	Advanced Microprocessor Design Project	選	3	3	1 上	新增
	高等資料庫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Advanced Database	選	3	3	1 上	新增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Computer-Aided Product Design	選	3	3	1 上	新增
	數位顯示專題	Digital Display Project	選	3	3	1 上	新增
	數位學習專論	Special Topic on E-Learning Monograph	選	3	3	1 上	新增
	遊戲企畫	Game Planning	選	3	3	1 上	新增
0307200	設計美學	Design Esthetics	選	3	3	1 上	
0365300	遊戲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Game Software	選	3	3	1 上	
0668100	安全與人因研究	Study on Human Factor and Safety	選	3	3	1 上	
0543500	玩具專題設計與製作(一)	Project on Toy Design and Production (I)	選	3	3	1 上	
	創新科技設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Creating Technology Design	選	3	3	1 下	新增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Data Mining	選	3	3	1 下	新增
	多媒體空間設計研究	Study on Interior Design Multimedia	選	3	3	1 下	新增
	高等科技輔具設計專題	Advanced Assistive Technology Design Project	選	3	3	1 下	新增
	電子玩具開發與行銷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of Electronic Toys	選	3	3	1 下	新增
	數位玩具商品化設計製造	Digital Toy Design on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Products	選	3	3	1 下	新增

	當代設計思潮	Contemporary Design Thinking	選	3	3	1 下	新增
0099000	多媒體美工與音效實務	Practices of Multi-Media and Sound Effects	選	3	3	1 下	
0365500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選	3	3	1 下	
0544200	玩具材料研究	Study on Toy Materials	選	3	3	1 下	
0544000	玩具專題設計與製作(二)	Project on Toy Design and Production (II)	選	3	3	1 下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2 上	新增
	悅趣化學習專題	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Project	選	3	3	2 上	新增
	技術論文寫作	Technical Paper Writing	選	3	3	2 上	新增
	電腦動畫模擬	Computer Simulation	選	3	3	2 上	新增
	藝術行政	Arts Administration	選	3	3	2 上	新增
	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	Marketing Survey and Analysis	選	3	3	2 上	新增
	多媒體展示設計	Multimedia Display Design	選	3	3	2 上	新增
0329800	虛擬實境理論與製作	Theories and Production of Virtual Reality	選	3	3	2 上	
0111600	行銷實務	Marketing	選	3	3	2 上	
0146300	玩具機構研究	Study on Toy Mechanism	選	3	3	2 上	
	智慧財產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選	3	3	2 下	新增
	遊戲專題設計與製作	Project on Game Design and Production	選	3	3	2 下	新增
	數位藝術表現	Expression of Digital Art	選	3	3	2 下	新增
	設計評價	Design Evaluation	選	3	3	2 下	新增
	網路商務科技	Electronic Commerce Technology on Web	選	3	3	2 下	新增
	遊戲場域設計	Playing Environment Design	選	3	3	2 下	新增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8			跨所校班組領域選修之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學館 5 樓 B507 系辦公室

三、主席：蕭主任瑛東

記錄：鄭懿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

擬辦：依會議決議提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資料結構改至二上、演算法改至二下、作業系統改至三上、網頁程式設計改至三下、XML 概論與應用改至四上。
2. 依會議修訂內容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系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

擬辦：依會議決議提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依會議修訂內容修正後通過。
2. 研究方法列入選修課程；遊戲企劃改名為遊戲企劃研究；再增加硬體、軟體及設計領域之課程以完備整體課程架構。
3. 修正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擬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案由 2：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 9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專題演講（一）、專題演講（二）科目中英文名稱，若需調整建請將開課內容與專家建議列入考量。

二、餘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 何小曼

98. 11. 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981127

出席者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學院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晴榮	顏晴榮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盧主任玉玲	請假
體育學系	蔡主任政杰	258 請假
資訊科學系	黃主任聰亮	許志明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趙所長貞怡	趙貞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陳光勳教授	請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張淑怡副教授	請假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全中平教授	全中平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廖欣怡副教授	廖欣怡 請假
體育學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體育學系	水心蓓教授	
資訊科學系	陳永昇副教授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游象甫助理教授	游象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仁智副教授	林仁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王學武助理教授	王學武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李宗薇教授	李宗薇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崔夢萍教授	崔夢萍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教程)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函示(附件 1)辦理，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92 年 7 月 31 日)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欲取得教師證，悉依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2 號令(附件 2)與申請年度本校國小教程報部核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為認定依據(附件 3)。 二、考量本校自有國小教程至今，科目名稱為因應現況及配合政策會有所更動(例：課程設計更名為課程發展與設計)，為使畢業校友返校申請第一張教師證及申請另一科、加註專長教師資格時有所依循、於法有據及提升審查效率，擬明列本對照表，以茲明確。 三、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初等教育學系(現為教育學系)為配合 91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新公布之國小教育學程科目，曾提案修正本校大學部教育素養課程結構並通過在案。 四、新舊課程科目名稱對照表詳如附件 4。 五、本案經(98 年 12 月 8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至98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二、前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94年12月28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法規會

98/08/12
16:24:01



擬：陳閱後影送課務組(趙小姐)、
實習組(呂小姐) 存查

第 1 頁 共 2 頁

郭怡慧

趙沛滋

98.8.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08.13



0980005359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中（三）字第○九二○一四一

四一二號令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一）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 （二）寫字（二學分）
- （三）兒童文學（二學分）
- （四）兒童英語（二學分）
- （五）鄉土語言（二學分）
- （六）普通數學（二學分）
- （七）自然科學概論（二學分）
- （八）生活科技概論（二學分）
- （九）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二學分）
- （十）音樂（二學分）
- （十一）鍵盤樂（二學分）
- （十二）美勞（二學分）
- （十三）表演藝術（二學分）
- （十四）藝術概論（二學分）
- （十五）健康與體育（二學分）
- （十六）民俗體育（二學分）
- （十七）童軍（二學分）

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教育哲學
- （三）教育社會學
- （四）教育概論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一）教學原理
- （二）班級經營
- （三）教育測驗與評量
- （四）教學媒體與操作
- （五）課程發展與設計

(六)輔導原理與實務

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

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1)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為二學分)

①國語教材教法

②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③英語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3)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4)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5)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6)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7)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貳、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十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左列科目供參考。

一、教育研究法

二、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三、資訊教育

四、教育行政

五、德育原理

六、發展心理學

七、人際關係與溝通

八、生涯教育

九、教育法規

十、行為改變技術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三、教育統計

十四、教育史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十六、科學教育

十七、教育人類學

十八、環境教育

- 十九、電腦與教學
- 二十、生命教育
- 二十一、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 二十二、初等教育
- 二十三、中等教育
- 二十四、兒童心理學
- 二十五、青少年心理學
- 二十六、視聽教育
- 二十七、親職教育
- 二十八、人權教育
- 二十九、比較教育
- 三十、學校行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74036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91.5.21 台 (91) 師 (三) 字第 91-068646 號令。
- 三、依據教育部 91.6.10 台 (91) 師 (三) 字第 91-078763 號令。
- 四、依據教育部 91.7.9 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99609 號令。
- 五、依據教育部 92.10.02 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 六、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

2. 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領域)。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 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必修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1）與體育（1） 協同教學
		民俗體育	2	2	
	數 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 科 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 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 術 與 人 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 合 活 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選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三科必選一科 (各為2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二 科 必 選 一 科	自然教材教法(1)與 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1)協同教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科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二 科 必 選 一 科	健康教材教法(1) 與體育教材教法(1) 協同教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教育學程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

本校現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

2. 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領域)。

領域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名稱變動前之舊有 科目名稱 (85-90 年)
教學 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2	85.86 國音(1)+說話(2) 87.88.89.90 國音(1)+說話藝術 (2) 87.88.89.90 國音(1)+文字學(2)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85.86 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學(必) 87.88.89.90 普通生物學、普通 化學、普通物理學(3 擇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85.86.87.88.89.90 社會科學概 論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85.86 音樂(一)~(四)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85.86 美術(一)~(四) (1)(2) 85.86 勞作(一)~(四) (1)(2) 87.88.89.90 美術(1)+勞作(1) 88.89.90 美術、勞作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類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名稱變動前之舊有科目名稱 (85-90 年)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85.86.87.88.89.90 初等教育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類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名稱變動前之舊有科目名稱 (85-90 年)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85.86.87.88.89.90 輔導原理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85.86.87.88.89.90 教學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85.86.87.88 教學媒體 85.86 教學媒體專題研究 85.86 電腦在教學媒體上的應用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85.86.87.88.89.90 課程設計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名稱變動前之舊有科目名稱(85-90 年)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85.86.87.88.89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85.86.87.88.89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85.86.87.88.89.90 國民小學語文教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85.86.87.88.89.90 國民小學數學教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85.86.87.88.89.90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85.86.87.88.89.90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85.86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1.5)+85.86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1.5) 87.88.89.90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2) 87.88.89.90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85.86 國民小學健康科教材教法(1.5)+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1.5) 85.86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1.5)+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1.5) 87.88.89.90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2) 87.88.89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88.89.90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87.88.89.90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名稱變動前之舊有科目名稱 (85-90 年)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87.88.89.90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85.86 教育行政學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85.86 溝通理論與技巧
	生涯教育	2	2	85.86 生涯教育與規劃
	教育法規	2	2	85.86 教育法令與公文處理

多元文化教育	2	2	85.86.87.88.89.90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教育統計	2	2	87.88.89.90 初級教育統計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85.86.87.88 當代教育思潮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85.86 電腦應用軟體教學 85.86 電腦多媒體教學 85.86 電腦與思考教學 85.86 電腦輔助教學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86.90 兩性教育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85.86 課程實施與評鑑 85.86 課程評鑑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85.86 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特殊教育學程(國小階段)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12 日函示辦理(附件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欲取得教師證者需適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2 號令(附件二)與本校特教學程報部課程所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附件三)。 二、考量本校自 80 年至今所開設特教學程科目名稱多有所變動，然於實質上皆為同一科，為使畢業校友返校申請加類科教師證時有所依循，故明列本對照表，以茲明確。 三、新舊課程科目名稱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四、本案經(98 年 11 月 10 日)特教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五)、(98 年 11 月 12 日)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98 年 12 月 8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一

附件 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二)字第0980132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至98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二、前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94年12月28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法規會

98/08/12
16:24:01



擬：陳麗後影送課務組(趙小姐)、
實習組(呂小姐) 存查

第1頁 共2頁

郭怡慧
98.8.14

趙沛滋
08/17/1000
師資培育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08.13



0980005359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一、學前教育階段：依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貳之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三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學分）

貳之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一、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

（一）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 1、資優教育概論（二學分）
 - 2、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 1、創造力教育（二學分）
 - 2、領導才能教育（二學分）
 - 3、資優學生心理輔導（二學分）
 - 4、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二學分）
 - 5、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學分）
 - 6、數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7、科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8、語文資優教育（二學分）
 - 9、藝術才能優異教育（二學分）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學分

- 1、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二學分）
 - 2、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二科）
- 1、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二學分）
 - 2、行為改變技術（二學分）
 - 3、特殊兒童發展（二學分）
 - 4、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二學分）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 (一) 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左列科目供參考。
- (二) 為培育全方位之「身心障礙」教師，可就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之身心障礙類中彈性選取科目。
- (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未修習之科目，可自行增列於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中選修，惟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必修課程一致。
- (四) 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八學分
 - 1、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 2、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 3、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4、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 5、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 6、高層思考訓練
 - 7、資優教育模式
 - 8、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9、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五) 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十學分

- | | |
|---------------|------------------|
| 1、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21、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 2、專業合作與溝通 | 22、智能障礙 |
| 3、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23、適應體育 |
| 4、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24、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 5、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 25、重度與多重障礙 |
| 6、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 26、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 7、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 27、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
| 8、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 28、學習障礙 |
| 9、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 29、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
| 10、個案研究 | 30、溝通障礙 |
| 11、定向行動 | 31、語言發展與矯治 |
| 12、視覺障礙 | 32、溝通訓練 |
| 13、點字與視覺輔具 | 33、溝通輔具應用 |
| 14、眼科學 | 34、早期介入概論 |
| 15、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35、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
| 16、聽覺障礙 | 36、情緒障礙 |
| 17、聽力學 | 37、社會技能訓練 |
| 18、語言溝通法 | 38、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
| 19、聽能與說話訓練 | 39、自閉症 |
| 20、手語 | 40、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

本校 98 學年度特教學程報部課程

附件三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障組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98 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20 學分、選修 10 學分、至少修習 30 學分）							
共同必修（必修 10 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0215200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1 上	至少修習 10 學分
021510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2 上	
021440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Practicum in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I	必	2	2	3 上	
021440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Practicum in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II	必	2	2	3 下	
身心障礙組（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0212600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必	2	2	1 下	必修 10 學分
0110000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必	2	2	2 上	
01989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2	2	3 上	
012310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	3 上	
012310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	3 下	
0321300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1 下	選修 10 學分
0101800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2 上	
0191300	重度與多重障礙	Children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Handicaps	選	2	2	2 上	
0502700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Handicaps	選	2	2	2 上	
0298500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2 上	
0501900	視覺障礙	Study on Blindness	選	2	2	2 上	
0502100	溝通障礙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2 上	
0469600	聽力學	Audiology	選	2	2	2 上	
0502600	聽覺障礙	Introduction to Hearing Disorders	選	2	2	2 上	

0500400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2	2	2 下
0137500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選	2	2	2 下
0502800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2 下
0342900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選	2	2	2 下
0394100	語言溝通法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Methods	選	2	2	2 下
0427700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2 下
0555300	學習障礙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2 下
0555200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選	2	2	2 下
0502400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選	2	2	2 下
0078800	生活技能訓練	Daily Living Skill Training	選	2	2	3 上
0502000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Student	選	2	2	3 上
0393800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選	2	2	3 上
0555400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Remedial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3 上
0531500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2	2	3 上
0502200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3 上
0502300	手語	Applied Taiwan Sign Language	選	2	2	3 下
0104600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3 下
0150200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3 下
0322000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Exceptional	選	2	2	3 下
0502500	溝通輔具應用	Alternative and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選	2	2	3 下
050170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Program Management	選	2	2	3 下
0425900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3 下
0105100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4 上
0170900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Applied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上
02136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上
0500800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es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上

0500700	專業合作與溝通	The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Multiprofessions	選	2	2	4 上
0501200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for th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4 下
0501000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Career Education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4 下
0199300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4 下
0501100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Sexual Education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4 下
0500900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 Planning for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下
0500600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The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ical Education	選	2	2	
0444200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s-Teacher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優組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98 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22 學分、選修 8 學分、至少修習 30 學分）							
共同必修（必修 10 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0215200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1 上	必修 10 學分
021510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2 上	
021440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Practicum in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I	必	2	2	3 上	
021440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Practicum in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II	必	2	2	3 下	
資賦優異組（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0354400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2 上	必修 12 學分
0314300	創造力教育	Study on Creativity	必	2	2	2 下	
0355100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3 上	
035400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Children	必	2	2	3 上	
035400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Children	必	2	2	3 下	
0401000	領導才能教育	Study on Leadership	必	2	2	4 下	
0354900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2 下	選修 8 學分
0354500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3 上	
050170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Program Management	選	2	2	3 下	
0355200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The Parenting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 下	
0098000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4 上	
02136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上	
0354800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4 上	
0215400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	選	2	2	4 下	
0223800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Order Thinking	選	2	2	4 下	

特殊教育學程【國民小學階段】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

附件四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2.10.02 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第 1 頁/共二頁			
類 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數	舊有科目名稱 (80-94 年)
特教共同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一般能力優異教學實習、一般能力優異組教學實習、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兒童教學實習、特殊兒童教學實習(智)、智障組教學實習、視障兒童教學實習、視障組教學實習、聽障兒童教學實習、聽障組教學實習、學習障礙教學實習、學障組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類	創造力教育	2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創造力研究、創造力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獨立研究指導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一般能力優異組教材教法
	領導才能教育	2	領導才能訓練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源教室經營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行政
身心障礙類 (必修)	特殊兒童發展	2	兒童發展、發展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2	應用行為分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個別化教學方案、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特殊兒童教材教法、智障組教材教法、情障組教材教法、自閉症組教材教法、學障組教材教法、聽障組教材教法、視障組教材教法
身心障礙類 (選修)	智能障礙	2	智能不足兒童、智能障礙研究
	早期介入概論	2	特殊幼兒教育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多重障礙研究
	眼科學	2	弱視兒童與視力保健

	溝通障礙	2	溝通障礙導論
	聽力學	2	聽力保健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定向行動	2	定向與行動
	情緒障礙	2	性格與行為異常兒童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2.10.02 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第 2 頁/共二頁

類 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數	舊有科目名稱 (80-94 年)
身心障礙類 (選修)	學習障礙	2	學習問題輔導、學習障礙導論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點字學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聽能說話訓練
	生活技能訓練	2	生活訓練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視障組教材教法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語言障礙與矯治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偏差行為研究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聽障組教材教法
	手語	2	應用手語
	自閉症	2	自閉症兒童、自閉症研究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源教室經營
	適應體育	2	特殊體育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工學、特殊教育媒體製作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行政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者生涯教育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案由六：特殊教育學程(國小階段)新舊課程科目對照表,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980812 說明函辦理(附件 p.13)，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欲取得教師證者需適用 921002 台中(三)字第 092014142 號令所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2. 本校自 80 年至今開設之特教學程科目名稱多次異動，實質為同一科目，為使畢業校友返校申請加類科教師證有所依循，訂定本表，以供對照。(附件 p.14-15)
- 決議：經本系教師逐科審核，修改如後附件，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98(1)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208 室

主席：鄭麗月主任

記錄：吳巧琪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	林貴美	林貴美
教授	呂金燮	98 年度休假
教授	鍾寶香	鍾寶香
副教授	周天賜	
副教授	蔡克容	蔡克容
副教授	李乙明	李乙明
副教授	楊宗仁	楊宗仁
副教授	呂翠華	呂翠華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助理教授	李淑玲	李淑玲
助理教授	柯秋雲	柯秋雲
助教	王小萍	王小萍
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專案人員	吳巧琪	吳巧琪
列席人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88 年 6 月 9 日訂定後，期間除配合本校轉型教育大學更改本辦法名稱外，內容已歷經 10 年未曾修正， 二、 本法所依據之母法「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業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另大學入學制度、師資培育制度亦有大幅度變革，本辦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 修訂本辦法第 1 條，配合「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之更名，修訂本辦法法源名稱。 四、 修訂本辦法第 2 條，配合師資培育制度之修正及本校之轉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 五、 修訂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據及起始日期；另增列第 4 款，限制四年級畢業當月份出缺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不再遞補。 六、 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七、 增列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說明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義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 <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 」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 <u>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u> 」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	1. 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065A 號令修訂本辦法法源名稱。 2. 教育部所列公費生種類繁多，本校公費生屬於「師資培育」類別，故作名稱之修正。
第 2 條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 <u>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同系同班(組)自費師資培育生優先遞補，若仍無法補足則由各該學系同班(組)非師資培育生遞補；學系招生時如有性別規範，由同性別學生優先遞補。</u> 二、 <u>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等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公費生出缺時，不辦理遞補。</u> 三、 <u>各學系轉學、系(組)生不得遞補。</u> 四、 <u>學系公費生缺額均無人遞補時，得提供同學院其他學系學生遞補，並依前揭各項原則辦理；遞補名額之分配，提院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 2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外，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u>聯考招收公費生為男、女各半之學系，以同系同班(組)男生遞補男生，同系同班(組)女生遞補女生為原則；若仍有缺額，則以同系學生遞補。</u> 二、 <u>聯考招收公費生為男、女兼收之學系，則依聯考成績高低依序遞補。</u> 三、 <u>其他各類管道入學之公費生出缺，由同系同班該類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無人遞補時，依本條第 1 款、第 2 款原則辦理，由聯考生遞補。</u> 四、 <u>學系公費生，缺額均無人遞補時，得提供其他系學生遞補，遞補名額之分配，提教務會議訂之。</u>	1. 原第 1、2、3 款合併為第 1 款，配合師資培育制度之修正及本校之轉型，本校目前已非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亦非均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故公費生缺額產生時，應優先由自費師資培育生遞補。 2. 第 2 款因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之公費生係屬外加名額，故遇有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之公費生出缺時不予遞補，僅通報縣市政府教育局，爰增列此款。 3. 第 3 款因各學系轉學、系(組)生，於轉學、系(組)前之學期成績評定標準與轉入學系學生不同，如一同比較遞補順序似有不公，爰增列各學系轉學、系(組)生不得遞補之規定。 4. 第 4 款配合本校轉型分為 3 個學院，學系公費生缺額均無人遞補時，同學院其他學系學生所學之性質較為接近出缺學系，故應由同學院其他學系學生遞補，較為妥適；遞補名額之分配，修改為提院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順序如下： 一、 <u>一年級第一學期公費生缺額：以同系(組)為單位(大學考試入學時分組招生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u>	第 3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據： 一、 <u>一年級公費生缺額發生在上學期時，以同系同班為單位(聯招時分組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缺額發生在下學期者，以班</u>	1. 第 1 款及第 2 款將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據分為：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依同系組(因班別乃是為入學時本校所分，無關其入學成績，故不依班別為單位)採用入學成績；一年級第 2 學期起依同系同班(組)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並增列操行成績 85 分之門檻及同分參酌順序。

	<u>同時則按該學系(組)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u> 二、<u>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以同系同班(組)為單位，依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遞補，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 85 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u> 三、<u>公費生之遞補及受領公費之起始日期，以缺額發生之次 1 月份生效。</u> 四、<u>四年級畢業當月份出缺之公費生名額，不再遞補。</u>		為單位，依上學期二育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 二、二年級以上公費生缺額 各年級缺額發生時，以該年級之班(組)為單位，依前學期二育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 三、開學一個月後，缺額發生時，遞補日期於次學期生效。	2. 修正第 3 款，開學一個月後發生之公費生缺額，如於次一學期始能遞補，則缺額發生後與遞補日期生效前此一期間之公費(如各月之生活津貼)必須繳回教育部，遞補之公費生無法受領此一期間之公費，須於次學期起始能受領公費，爰修正此款使公費生之遞補生效日期能與缺額發生之時間銜接，其受領公費時間便能相銜接，如此對遞補之公費生較為有利。但公費生出缺當月份之公費已發放予原公費生，故公費生之遞補及公費發放以缺額發生之次 1 月份生效。 3. 若依本條第 3 款，四年級畢業當月份出缺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應於次 1 月份生效，但因四年級畢業當月份之公費已發放予原公費生，且教育部所核撥予該名額之公費已全數發放完畢，該公費名額於次一月份已不再享有公費，遞補之公費生既未能享有受領公費之權利，相對無服務之義務，爰增列第 4 款，限制四年級畢業當月份出缺之公費生名額不再遞補。
第 5 條	公費生畢業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u>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u> <u>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並應接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u>	第 5 條	公費生畢業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文字修正。 2. 增列第 2 項，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了解其權利義務後始得受領公費。 3. 增列第 3 項，說明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亦應接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第 6 條	本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 6 條	本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88.6.9 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6 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同系同班（組）自費師資培育生優先遞補，若仍無法補足則由各該學系同班（組）非師資培育生遞補；學系招生時如有性別規範，由同性別學生優先遞補。
 - 二、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等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公費生出缺時，不辦理遞補。
 - 三、各學系轉學、系（組）生不得遞補。
 - 四、學系公費生缺額均無人遞補時，得提供同學院其他學系學生遞補，並依前揭各項原則辦理；遞補名額之分配，提院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3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順序如下：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公費生缺額：以同系（組）為單位（大學考試入學時分組招生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組）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以同系同班（組）為單位，依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遞補，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 85 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 三、公費生之遞補及受領公費之起始日期，以缺額發生之次 1 月份生效。
 - 四、四年級畢業當月份出缺之公費生名額，不再遞補。
- 第 4 條 公費生缺額若無人遞補，則該缺額公費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公費生畢業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並應接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 第 6 條 本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因應更名，擬修訂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雙主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98 年 8 月 1 日由國民教育學系正式更名為「教育學系」。 二、因應本系更名擬修訂本系各要點，將要點名稱及內容有「國民教育學系」者，統一更名為「教育學系」。本案業經本系 98 年 9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另見）。 三、檢附本系因應更名修訂之「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及其對照表如附件一（pp. 1-3）；修訂之「雙主修要點」及其對照表如附件二（pp. 4-6）；修訂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對照表如附件三（pp. 7-9）；修訂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其對照表如附件四（pp. 10-12）。
辦法	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照案通過。 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本要點不予審議，惟本要點是否更名為「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教育學院再予斟酌。 三、「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要點不予審議，惟會中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教育學院再予斟酌：（一）第三點「學分抵免規定」之第一項「申請時間」第二款「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限。」修改為「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限。」（二）第三點「學分抵免規定」之第二項「抵免學分總數」第二款「轉系（所）生」修改為「轉系生」。（三）配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修正，第 3 點有關申請時間，均請將「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修正為「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四）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提教務會議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改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四、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附件一

95年5月9日系教評會後-系務討論會研
95年5月15日院務會議通
96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
96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通
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核
98年09月22日系所務會議通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小時。「參與系務」項目至少佔20%。
- 七、課程內容：(1) 配合系上課程之相關活動。
(2) 參與小學、社教機構、非營利組織之服務或補救教學等等。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學校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教學、補救教學等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社教機構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社教機構協助導覽參觀並設計學習單等，如植物園，美術館，博物館等。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教育部、教育局	至教育機構見習、服務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梯隊服務	利用寒暑假時間，藉由梯隊帶領或輔導國小學童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參與系務	與本系教師共同準備教學或參與系上 相關學習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 間採計時數
非營利組織	至非營利組織見習、服務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 間採計時數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每次服務是否準時開始及是否如實完成。
2. 考核評分者：由系主任、系辦或各服務機構核給分數及時數。
3. 學生於服務後須請相關負責人在個人的服務考核表簽名蓋章。

十、指導教師：系主任擔任指導。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98.09.22 系所務會議修訂

原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之名稱	說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國民教育學系</u> 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教育學系</u> 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附件二

9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0 學分（若當學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修習之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科目不得超過 10 學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對照表

98.09.22 系所務會議修訂

原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之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 <u>國民教育學系</u> 雙主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 <u>教育學系</u> 雙主修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要點名稱

原要點	修正要點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 <u>國民教育學系</u> 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 <u>教育學系</u> 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
二、申請資格： 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 <u>國民教育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二、申請資格： 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 <u>教育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3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1 院務會議通過

98.09.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教育學系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相關課程事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7人，由教育學系與課研所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組成。由教育學系系主任或課研所所長擔任召集人，系主任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惟得以連任一次。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教育學系暨課研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項。
 - （二）研議教育學系暨課研所課程規劃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教育學系暨課研所課程事宜。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98.09.22 系所務會議修訂

原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之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 <u>國民教育學系</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 <u>教育學系</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要點名稱

原要點	修正要點	說明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 <u>國民教育學系</u> 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相關課程事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設置「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國民教育學系</u> 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為規劃整合審議 <u>教育學系</u> 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相關課程事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設置「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教育學系</u> 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 7 人，由 <u>國教系</u> 與課研所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組成。由 <u>國教系</u> 系主任或課研所所長擔任召集人，系主任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惟得以連任一次。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 7 人，由 <u>教育學系</u> 與課研所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組成。由 <u>教育學系</u> 系主任或課研所所長擔任召集人，系主任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惟得以連任一次。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 <u>國教系</u> 暨課研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項。 (二)研議 <u>國教系</u> 暨課研所課程規劃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 (三)研議其他有關 <u>國教系</u> 暨課研所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 <u>教育學系</u> 暨課研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項。 (二)研議 <u>教育學系</u> 暨課研所課程規劃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 (三)研議其他有關 <u>教育學系</u> 暨課研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

課程事宜。

所課程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8.09.22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暨在職進修專班。

三、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限。
2. 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限。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1次為限。（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限。

（二）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所）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若學科名稱完全相同者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轉入2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50學分。

（三）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類似但不完全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

(四) 碩士班學生不得以碩士學分班所修習科目抵免碩士班學分。

(五) 申請抵免以同教育階段別之修習課程，且為大專院校開設修習證明者為限。

(六) 以學年課中之一個學期課程申請抵免學期課程，不予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進行專業判斷。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學校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98.09.22 系所務會議修訂

原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之名稱	說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國民教育學系</u>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教育學系</u>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2 日（二）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研討室

主席：徐主任超聖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琦璋助教

壹、主席報告

※共同報告事項：

一、本校 98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謹訂於 98 年 9 月 22~24 日（週二~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行政大樓 1 樓川堂舉行，本次辦理之全校性選舉項目共有 6 種，詳列如下：

- （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助教）代表
-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職員評審（考績）委員會委員
- （四）員工福利委員會：教師委員、職員委員、工友委員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委員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委員、職工委員

敬請老師們於上述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川堂投下您寶貴的一票。

二、本系所規畫由林新發校長、吳麗君主任、楊志強主任及陳碧祥總務長帶領，組團參與「南京師大、北教大兩校研究生論壇」，計有課研所 3 位博士生、國碩班 5 位碩士生及金門班 18 位碩士班參與，已於 98 年 7 月 1~8 日辦理完成，學術交流圓滿成功。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日期為 98 年 9 月 17 日至 98 年 10 月 8 日止，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大學部修課人數不能低於 35 人、研究所不能低於 20 人。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 6 門課程，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每頁為 A4 單面）送系辦彙整。每位老師僅限申請一門課程，若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超過六門，將以授課學生為本系/本所學生為優先考量。

※教育學系報告事項：

一、本系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於 98.8.13 召開「業界專業

研究院人員共 11 人參與，並已向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及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中。

- 五、本所 97 學年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已於 9 月 9 日辦理完畢，本次共 11 位博士生申請，共考 12 科，命題委員陸續審閱，擬於閱卷完畢後統一公布結果。
- 六、本所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辦理 98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之新生，博士班共計 7 位，碩士班 20 位（不含保留學籍 1 位，休學 5 位，退學 4 位），教學碩士班 20 位，課領班 20 位，感謝各班導師之協助。
- 七、本所所友遴選北市、北縣、桃園校長名單如下，全系所師生同賀。
- 曾振富（87 級教學碩士班）—臺北市萬大國小
劉碧賢（91 級教學碩士班）—臺北市興隆國小
古秀菊（88 級教育行政碩士班）—臺北縣丹鳳高中
陳錦田（88 級教育行政碩士班）—臺北縣嘉寶國小
施杰翰（92 級教學碩士班）—臺北縣福隆國小
李明芸（91 級教學碩士班）—桃園縣新路國小
吳雅芬（95 級教學碩士班）—桃園縣內海國小
林佩娟（90 級教學碩士班）—桃園縣候用校長
- 八、本所 95 級碩士班畢業生簡嘉諭高中高考三等文化行政科，全系所師生同賀。

貳、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執行及追蹤報告（如議程附件二、三，pp.5-7）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本系 98 學年度更名「教育學系」，本系所有法規隨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原名「國民教育學系」，自 98 學年度更名「教育學系」，本系所有法規名稱擬隨之修正，內容若有國民教育學系者，亦隨之修正。

擬辦：本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98 學年度系所各委員會委員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教系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於 97 年度起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合作協議」，進行實質合作。依據合作協議，兩系所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98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徐超聖老師

紀錄：陳助教琦瑋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徐超聖 主任	徐超聖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林新發 老師		陳碧祥 老師	上課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張郁雯 老師	張郁雯
莊明貞 所長	莊明貞	林佩璇 老師	請假
黃嘉雄 老師	黃嘉雄	林佳蓉 老師	林佳蓉
周淑卿 老師	周淑卿	黃永和 老師	出國研究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田耐青 老師	上課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陳琦瑋 助教	陳琦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傅秀鳳 助教	傅秀鳳	江秀珍 教官	請假
施景耀 助教	施景耀		
周香吟 業界教師	周香吟	蔡三汝 助理	蔡三汝
鄧麗媚 助理	鄧麗媚	涂張儷 助理	涂張儷
課博班學生代表		大學部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大學部學生代表	沈俐廷
班學生代表		國碩二班學生代表	楊先堃
班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本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 98.10.21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及 98.10.26 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三點「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 <u>加修學系</u> 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 <u>加修學系</u> 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修正為「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 <u>本學系</u> 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 <u>本學系</u> 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二、所提第八點「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u>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 」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u>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四、(五) 雙主修申請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u>	無	依學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新增。 新增第 5 項，學生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重複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u>(六)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u> <u>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u>(五)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u>	依學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 1.因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並非均屬課程計畫的必修科目，故將本條文之專門必修科目修正為專門科目，以符合現況。 3.新增本項第 2 款，抵免後學分不足，係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u>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	八、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 本系分為兩組，每組每學年共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每學期申請人數得流用，每組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本系另訂申請標準。

(三) 至少修畢本系課程 45 學分(含必修學分：語文師資組 35 學分，文學創作組 33 學分)。

(四)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五) 雙主修申請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六)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輔系修讀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本系學士班輔系修讀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 98.10.21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及 98.10.26 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第六點仍保留原條文，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一) 本校大學部 1 年級 <u>至 3 年級在學</u> 學生。	二、(一) 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學生。	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範申請輔系學生年級。
三、(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5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 <u>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u>	三、(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5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 <u>並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送院長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u>	文字修正
<u>四、(三) 輔系申請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u>	無	依學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新增。 新增第 3 項輔系學生在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之規定。
<u>四、(四) 選修本系輔系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無	新增第 4 項輔系學分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之規定。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施行。</u>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90.03.27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0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以上學生。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 (三) 「閱讀與寫作」兩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5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並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送院長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

四、修習須知：

- (一) 本系分為兩組（語文師資組及文學創作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 1 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 (二)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必須修習該組專門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得自該組專門必修課程中挑選 20 學分修習，但學年課程不得僅修習 1 學期）。
- (三) 輔系申請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四) 選修本系輔系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五)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餘未盡事宜由系主任依職權辦理，或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本校「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乙份。 二、本案業經（98.11.13）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委會、（98.12.16）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11.14)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
 97 學年度第 3 次(97.11.25)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11.13)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次(98.12.16)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5.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

貳、設置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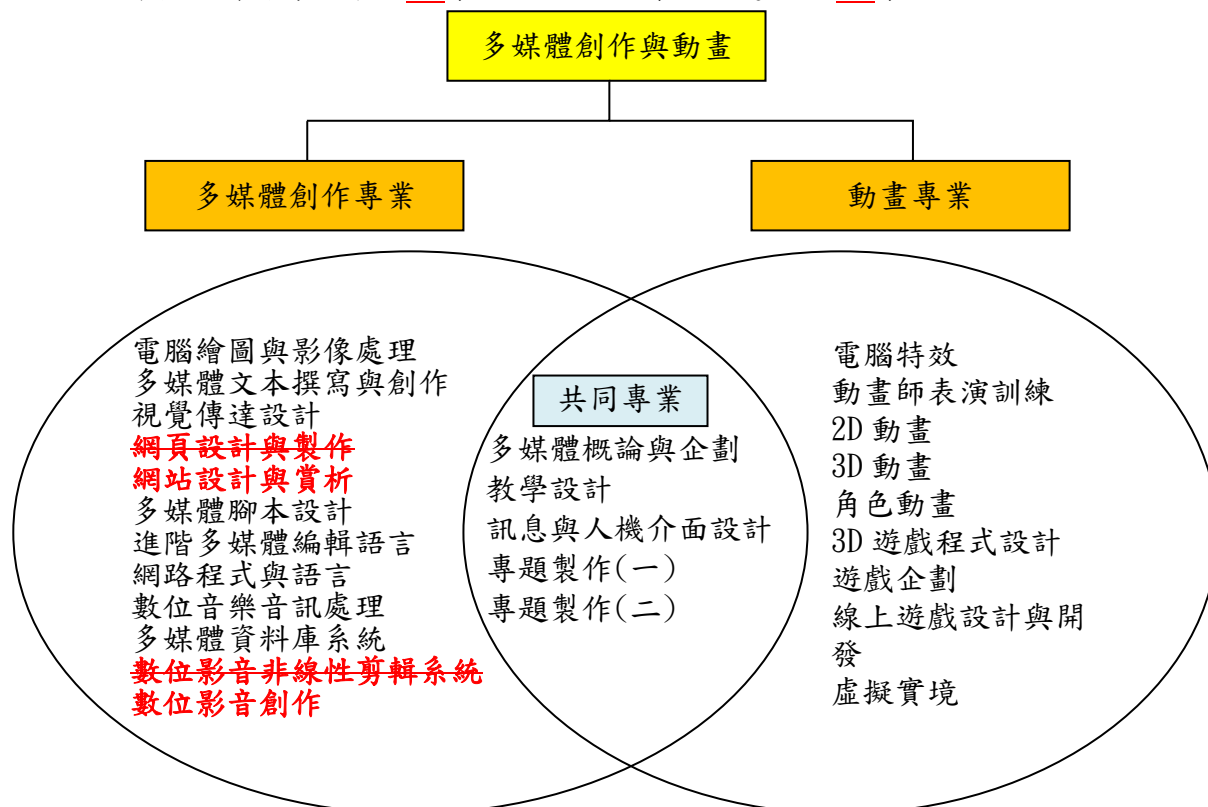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內容產業從 2003 年至 2007 年累計總投資額已到達新台幣 616 億元，與國際合作的金額也已累計超過 100 億新台幣。美國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研究公司針對全球娛樂與媒體市場分析報告中指出：至 2011 年時全球娛樂與媒體市場規模可達新台幣 67 兆元。數位內容產業包含了八大領域：電腦動畫、數位遊戲、數位學習、出版典藏、影音內容、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與網路服務等。其中對於多媒體創作與動畫技術的人才需求最為大宗。因此，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為因應師培教職就業不易，本校近年來努力轉型，希望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就業機會。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基礎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參、設置單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622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6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多媒體概論與企劃	2	2	必				2(2)				
教學設計	2	2	必					2(2)			
訊息與人機介面設計	2	2	必						2(2)		
專題製作(一)	2	2	必							2(2)	
專題製作(二)	2	2	必								2(2)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2	選				2(2)				
多媒體文本撰寫與創作	2	2	選				2(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選				2(2)				
<u>網頁設計與製作</u> <u>網站設計與賞析</u>	2	2	選				2(2)				
多媒體腳本設計	2	2	選					2(2)			
進階多媒體編輯語言	2	2	選					2(2)			
數位影音非線性剪輯系統 <u>數位影音創作</u>	2	2	選					2(2)			
數位音樂音訊處理	2	2	選					2(2)			
電腦特效	2	2	選						2(2)		
動畫師表演訓練	2	2	選						2(2)		
2D 動畫	2	2	選						2(2)		
3D 動畫	2	2	選						2(2)		
角色動畫	2	2	選							2(2)	
網路程式與語言	2	2	選							2(2)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2	2	選							2(2)	
3D 遊戲程式設計	2	2	選							2(2)	
遊戲企劃	2	2	選								2(2)
線上遊戲設計與開發	2	2	選								2(2)
虛擬實境	2	2	選								2(2)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22 學分。
- 二、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
- 三、已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限選修)且及格者，可向教傳科所申請抵免，經本所核可後，最高抵免(含)6 學分為限。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 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八、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陸、申請資格與時間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本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大學部學生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本學分學程將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柒、申請核可程序

- 一、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 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申請人數如超過 40 人，需通過審核，篩選原則以學期成績及就讀動機說明(書面說明 1 頁為限)為主。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玖、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資訊科學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有多位學生至本系申請補發 97 年度資訊能力鑑定證書，為使學生愛惜其鑑定證書，並予以警戒，特加入本項條文。 二、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第八點(增訂) <u>資訊鑑定證明書額外申請，每份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u> 三、本案業經（98.10.20）資訊科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8.12.16）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餘照案通過。 二、第九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u>資訊科學系</u>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7.09.1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舉辦此鑑定。

三、實施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一）大學部學生。（二）進修推廣中心學生。（三）研究所學生。

四、主辦單位：資訊科學系

五、報名方式：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主辦單位系辦完成報名手續。

六、考試方式：採取線上測驗方式。

七、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優、特優三級。

八、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三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特優級：線上測驗九十分以上。

2．優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3．甲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資訊鑑定證明書額外申請，每份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

- 一、現行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推動科技之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鐘點費，係以每小時 1500 元為基準支應，日後外聘學者專家之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每節（50 分鐘）1600 元之規定支給。
- 二、各系所若於教務會議中有所提案，應由系所主管親自與會說明。